



联 合 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I 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会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3
B. 结论和建议	13
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13
2. 财务概览.....	13
3. 赠款的管理.....	15
4. 项目管理.....	18
5. 差旅管理.....	20
6. 采购.....	21
7. 风险管理.....	22
8. 办公空间的行政管理.....	23
9. 人力资源.....	24
10. 欺诈案件管理.....	25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26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26
2. 惠给金.....	26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6
D. 鸣谢.....	27
附件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28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38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概览.....	39
A. 导言	39
B.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39
C.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40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45
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46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46
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47
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48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49
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50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51

送文函

2019年3月31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条例 6.2 和细则 106.1，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账目以及其他相关账目。我谨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和业务司司长提供的验证，核可这些报告和账目。

上述财务报表的副本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主任

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签名)

2019年7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的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2018年12月31日终了时预算与实际金额的对比表(报表五)和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提要。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我们根据与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独立于人居署，并按照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资料

管理当局负责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时的责任是参阅其他资料，并在此过程中审查这些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者我们在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看似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所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治理人员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当局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当局负责评估人居署持续经营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以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人居署进行清算或终止其运作，或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实际可行的选择。

承担治理责任者负责监督人居署的财务报告工作。

审计员对财务报表审计所负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差错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所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差错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差错导致重大误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差错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管控，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人居署内部管控的成效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当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所作的会计估计和有关披露是否合理。
- 对管理当局采用持续运作会计假设是否恰当作出结论，并根据所获的审计证据，认定有关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对人居署的持续运作能力产生高度怀疑。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所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不过，今后的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人居署不再作为持续运作的机构。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交易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人居署账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人居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人居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法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索托(签名)

(审计组长)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2019年7月24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报告

摘要

大会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促进建设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城镇和城市。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

人居署的总部位于内罗毕，下设四个主要区域办事处，分别涵盖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设有称为“中心”的多国办事处，而不是像该机构其他区域办事处那样设立国家办事处。人居署同时还在纽约、布鲁塞尔、北京、莫斯科和日内瓦设有联络和新闻办事处，并在全世界 76 个国家设有项目办公室。人居署雇用了 293 名核心工作人员，而签订特定合同的工作人员数量波动不定，在总部外办事处尤其如此。

2018 年人居署收入总额为 1.787 亿美元，支出总额为 1.857 亿美元，导致产生了 700 万美元的赤字。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人居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是通过审查设在内罗毕的人居署总部、设在巴西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以及里约热内卢和墨西哥城的人居署中心的财务交易和业务进行的。

报告范围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人居署管理当局讨论过这些事项，管理当局的意见已在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进行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一点得出审计意见，即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否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就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人居署的业务活动，这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业务管理的效率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活动的七个主要领域(赠款管理、项目管理、差旅管理、采购、风险管理、办公室行政和人力资源)，并对为回应前几年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作了仔细后续跟踪。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在账目和记录中未发现可能影响人居署财务报表公允列报的重大缺陷。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若干领域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赠款、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差旅管理、采购、风险管理、办公室行政和人力资源方面。这些领域需要国家办事处、中心和总部实行强有力的内部控制和活动监测，以确保有效率有成效地履行人居署的任务。审计委员会将在以后的审计工作中，继续监测管理当局为处理所指出的缺陷而采取的举措的结果。

主要审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发现了管理当局为增强人居署业务的成效而需要加以考虑的若干问题。具体而言，审计委员会着重强调以下主要审计结果：

自 2015 或 2016 年无交易的有效赠款

在审查自 2015 年或 2016 年以来没有进行任何交易的赠款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存在用于向执行由具体赠款供资的项目工作的执行伙伴提供资金的直通赠款，这些赠款维持着一定数额的预付款，而在审查时本应关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及其各中心的费用回收框架

大会在其第 67/22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并鼓励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根据按比例从核心和非核心资源费用全额回收的指导原则，采用费用回收框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定义为费用回收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费用已计入墨西哥城中心牵头的项目；然而，管理当局并没有制定一个清楚地解释如何在实践中处理费用回收问题的框架。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费用回收做法不符合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

与项目产出有关的信息

人居署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将项目的成果定义为产出、结果和影响。关于人居署管理的项目，据观察，经审计委员会审查的项目中，无一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中填入可供准确核查为每个项目确定的产出的实现情况的信息。审计委员会认为，掌握准确的信息很重要，因为这样可以评估项目的进展和结果。

建议

针对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自 2015 或 2016 年无交易的有效赠款

- (a) (一) 对与赠款相关的登记册进行完整的分析，特别是对审计委员会观察到的情况进行分析。作为分析的一部分，人居署应查明交付给执行伙伴和从有条件协定收到的金额的现状，对已签署的协定进行合规审查，并且如适用，则要求偿还根据这些协定提供的资源，同时更正会计交易记录；(二) 评估预支账户中减值拨备的应用情况；和(三) 在人居署对执行伙

伴的政策中加强项目监督和内部控制，以防止长期未进行会计交易的赠款继续有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及其各中心的费用回收框架

- (b) 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建立适用于该实体所有单位的全额费用回收框架和方法，并通知其各中心和办事处须予以适用；

与项目产出有关的信息

- (c) (一) 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中包括每个项目的详细文件，以支持其执行和相应的进展；(二) 考虑到人居署在世界各地管理项目，改进项目管理政策第 36 段中规定的与更新的信息有关的控制措施。

主要事实

2 510 万美元	原始年度资源(经常预算和基金会非专用)
2.2715 亿美元	原始年度资源(技术合作和基金会特别用途)
1.787 亿美元	收入共计
1.857 亿美元	费用共计
293	人居署工作人员人数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大会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促进建设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城镇和城市。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
2.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第 74 (I)号决议的规定,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3. 进行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一点得出审计意见,即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否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就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
4.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人居署的业务活动。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以及人居署业务的整个行政和管理情况提出意见。
5.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访问了设在内罗毕的人居署总部、设在巴西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以及里约热内卢和墨西哥城的人居署中心。

B. 结论和建议

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 20 项建议中,有 4 项建议(20%)已得到充分执行,14 项建议(70%)正在得到执行,2 项建议(10%)未执行。建议执行情况详情见附件一。

2. 财务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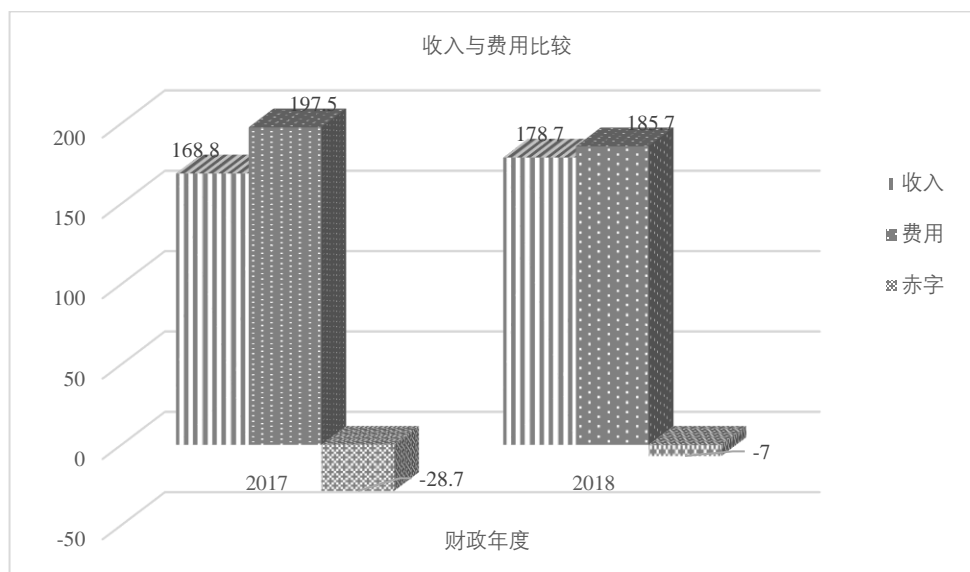
收入和费用

7. 人居署收入包括摊款(经常预算)、自愿捐助、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收入从 2017 年的 1.688 亿美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1.787 亿美元,增幅为 990 万美元(5.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愿捐款增加了 1 970 万美元。

8. 关于费用,总费用减少了 1 180 万美元(6.0%),从 2017 年的 1.975 亿美元减少到 2018 年的 1.857 亿美元。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赠款和其他转让减少 2 580 万美元(对最终受益人的赠款为 1 790 万美元,向执行伙伴的转让为 790 万美元)。尽管收入增加,支出减少,但人居署 2018 年的赤字总额为 700 万美元。赤字比 2017 年减少 2 167 万美元(75.6%)。2018 年和 2017 年的收入和费用对比见下文图二.一。

图二.一
收入与费用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

比率分析

9. 表二.1 载有根据财务报表、主要是根据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分析的重要财务比率。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a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88	3.60	6.49
总资产：总负债 ^b	3.17	3.20	4.71
现金比率^c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2.01	1.71	2.76
速动比率^d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3.52	3.28	5.76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18 年财务报表。

^a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b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c 现金比率是衡量实体流动性的指标，它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债务的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

^d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转为现金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说明当前财务状况的流动性越高。

10. 人居署的主要财务指标仍然良好，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以及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很高就表明了这一点。与 2017 年相比，这些比率略有改善，但与“总资产：总负债”对应的比率除外，后者几乎保持不变。这一改善归因于投资和预付转款等流动资产的增加。

3. 赠款的管理

自 2015 或 2016 年无交易的有效赠款

11. 于 2016 年 6 月经过审查且适用于人居署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处标准作业程序 113(赠款核准)在 A 节中规定有四种赠款：简单赠款、资源调动赠款、主要执行赠款和直通(P1)赠款。

12. 该程序定义了每项赠款，表明 P1 赠款用于向执行由特定赠款供资的项目工作的执行伙伴提供资金。

13. 人居署关于执行伙伴的政策在第 26 段中规定，“向执行伙伴支付的款项应分多次支付，以减轻任何可能的不履行风险，并确保按照商定的方式交付产出”。

14. 在第 32 段中，该政策表明：

预定付款应准确反映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应以提交实质性报告和财务报告为条件。所有分期付款都应执行伙伴要交付和(或)实现的具体和明确的产出和(或)进度里程碑挂钩。这将确保对执行伙伴的业绩进行有效监测，并确保本组织的资金效益。

15. 该政策规定，“一旦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产出和报告要求都已完成，项目就被视为在业务上关闭”。这必须在合作协定规定的交付时限内实现。在第 68 段中，该政策规定“自业务关闭之日起 90 天内，项目应在财务上关闭，未使用的任何资金应退还人居署”。

16. 在审计过程中，审查了 2018 年有效的所有 P1 赠款。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 2015 年以来没有进行任何交易的赠款有 39 个，自 2016 年以来没有进行任何交易的赠款有 31 个。2015 年和 2016 年在预付款项下交付给执行伙伴的总额分别为 1 836 470 美元和 689 070 美元；此后没有进行过其他会计交易。

17. 审计委员会认为，存在自 2015 年或 2016 年以来没有会计交易的赠款，这不符合人居署执行伙伴政策的指导方针。审计委员会认为，人居署应审查与执行伙伴达成的协议，并且如果适用，则应要求偿还根据这些协议提供的资源，并更正会计交易记录。

18. 关于与审计委员会审查的赠款有关的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3(非交换交易收入)描述了与捐助者达成的协议的会计处理参考框架。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3 第 17 段，“转让资产的条件……要求实体或者按照规定消费资产的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或者在违反条件的情况下向转让方返还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

1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8 年有效、被视为有条件协议但自 2015 年或 2016 年未进行任何交易的赠款。审计委员会观察到一笔有条件赔偿责任补助金，数额为

127 718 美元。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该协议属于有条件协议，因此，如违反协议的条件，则可能存在捐助者要求退款的风险。

20.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可能是由于缺乏对项目关闭的充分监测，或由于延迟向执行伙伴提出偿付请求而引起的。

21. 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与赠款相关的登记册进行完整的分析，特别是对审计委员会观察到的情况进行分析。作为分析的一部分，人居署应查明交付给执行伙伴和从有条件协定收到的金额的现状，对已签署的协定进行合规审查，并且如适用，则要求偿还根据这些协定提供的资源，同时更正会计交易记录。

22.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评估预支账户减值准备金的适用情况。

23.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人居署对执行伙伴的政策中加强项目监督和内部控制，以防止长期未进行会计交易的赠款继续有效。

24. 人居署接受了这些建议，并通知审计委员会，它已开始审查与执行伙伴和有条件负债有关的旧余额。人居署表示，它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完成审查。

25. 此外，人居署表示，它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考虑是否需要针对这些余额作出拨备，并建立监测机制来处理这一问题。

在确定完成赠款审批流程的角色方面存在不足

26. 人居署表示，根据“项目设计和团结项目启动”用户指南第八节步骤 5，项目经理干事或项目经理助理负责在“团结”项目中创建赠款，而根据第八节步骤 6，项目经理助理负责通过 Lotus Notes 门户网站请求修改和核准赠款。

27. 前面提到的标准作业程序 113 规定，赠款的创建者必须通过 Lotus Notes Umoja 授权核准门户填写请求。随后将请求发送给核证人，后者确保请求中包含的所有详细信息都是有效的。一旦信息得到验证，核证人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交请求，由核签人核准，然后核签人将赠款的状态更改为已授予，从而使赠款生效可用。

28.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Lotus Notes 门户网站，特别是人居署业务领域的赠款。审计委员会确定了 16 名担任项目经理干事的核证人。人居署表示，审查的所有这些案子都与赠款的修改或取消有关，其程序与赠款审批在流程上不同。

29. 在同一审查中，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身为人居署工作人员的 9 名核签人。在这些案子下，人居署解释说，核准 P1 赠款有不同的程序，核签人属本组织是适当的。此外，管理当局提供了审计委员会指出的人员的授权情况。

30.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8 个案子中，履行核证人角色的用户也履行了核签人的角色。审计委员会认为，就职责划分而言，这被认为是赠款核准过程中的一种风险。核证人的职责应是在将输入系统的信息发送供核准之前对信息进行审查。

31. 关于与职责分离有关的案件，管理当局表示，有人员同时担任核证人和核签人这一事实不存在风险。人居署解释说，在工作流程中，核证人的职能和核准是在“团结”项目系统之外进行的。管理当局坚称，核证人所做的核准不会对系统中的核准产生直接影响。

32.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标准作业程序 113，核证人干事负责确保对赠款的有效监督。有关系统应到位，以避免重复创建赠款。

33. 关于管理当局的陈述，审计委员会查出了 16 个由于重复赠款创建要求而取消赠款的案例。这种重复是在核准步骤中识别出的。

34. 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尽管核证人的核准对“团结”项目中赠款的设立没有直接影响，但在核准过程中是有相关性的。审计委员会认为，核证人在赠款核准过程中的任务没有由人居署以最佳方式执行。

35. 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制定指导意见，旨在前后一致地确定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参与为资助项目设立和核准赠款工作流程的工作人员的角色。

36. 人居署解释说，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它启动了一个新的模块，作为“团结”项目扩展的一部分，名为“授予方管理方案”。在这一扩展中，赠款的创建、审查和核准将分别由项目助理、项目干事和核证人执行，从而确保在系统中激活赠款之前进行适当的隔离。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及其各中心的费用回收框架

37. 大会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第二节 D 段第 53 段中，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并鼓励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根据按比例从核心和非核心资源费用全额回收的指导原则，以简单、透明和统一的方法，采用费用回收框架。

38. 在同一决议第 54 段中，大会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将估计回收金额列入各自预算，并在其定期财务报告中报告实际费用回收金额。

39. 根据在设于墨西哥城的中心进行的审查，已核实定位于巴西的费用被记入了属于墨西哥城的中心的当地项目。观察到与从海地运往巴西的单据有关的费用以及归类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公用事业费、与巴西境内人员购买谷歌云账户付款相应的费用。

40. 人居署表示，这些费用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区域业务支助结构提供的服务有关，该结构已纳入中心牵头的项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无法提供关于费用回收计算程序的资料。

41.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费用回收做法不符合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人居署尚未制定一个清楚地解释如何在实践中处理费用回收问题的框架。审计委员会认为，应界定从每个项目中回收的百分比和必须遵循的准则。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周知并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和适用该做法的中心的不同行政层级都知悉这一做法。

4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适用于该实体所有单位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建立全额费用回收的框架和方法，并通知其各中心和办事处须予适用。

43.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人居署总部将审查和更新其企业费用分配和费用回收政策，以确保今后将直接和间接费用妥当地划归该组织范围的各个项目。

4.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相关信息

44. 大会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第 12 段中特别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内部和彼此之间各级成果管理制的重要性，成果管理制作为一个基本问责要素，除其他外，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各实体以长期发展成果为重点，继续加强成果管理，制订规划和报告成果的共同方法，酌情改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增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成果文化。

45. 人居署 2012 年 11 月的项目制管理政策主要目的是为项目制管理提供指导，涵盖项目确定、制定、规划、核准、执行、监测、报告和评价等整个项目周期。此外，该政策将项目定义为任何一项具有生命周期，明确目的、持续时间、资源、成果(产出、结果和影响)、实施战略和合作伙伴的活动。

46. 该政策将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定义为支持项目管理和加强该机构项目组合管理问责制、透明度、生产力和效率建设的系统。

4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不包括项目详细信息，储存的只是一般性信息。

48. 审计委员会选取了由人居署总部方案司基本城市事务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牵头的、2018 年正在进行的 11 个项目为样本。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每个项目都有列述预期成果和产品的逻辑框架。

49. 关于 11 个项目的进展情况，有 4 个项目在部分产出上取得进展。其余项目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没有这方面的信息。

5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样本项目中，无一在系统中填有信息可供准确核查是否实现了既定产出，如政策和计划相关附件。

51. 审计委员会认为，人居署必须准确、及时地掌握各项目产出和活动进度的相关信息，从而能够评估项目进展情况和预期成绩的结果。

52. 关于通过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管理项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规划阶段在填写信息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委员会认为，人居署应继续在项目执行阶段取得进展，以实现项目的有效监测。

53. 审议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将各项目的详细文件纳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以支持项目的执行和相应的进展。

54. 此外，考虑到人居署管理着遍布全世界的项目，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项目制管理政策第 36 段规定的与更新的信息相关的控制措施。

55. 人居署接受建议。人居署称，本机构监测和记录项目和方案产出和成果进度的工作由项目主管人和方案主管人负责，然而，这一信息未录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56. 而且，人居署解释说，本机构目前正在升级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将包括支持项目执行、监测、关闭和报告工作的各项功能在内的整个项目周期纳入该系统。该机构告知审计委员会，监测功能和报告功能计划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末之前投入使用。

项目评价

57. 人居署项目制管理政策第 19 段指出，所有预算超过 500 万美元的项目都需要结项评价，并建议对预算超过 500 万美元且工期为 4 年或更长的项目进行中期评价。

58. 审计委员会对 11 个项目进行样本审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只为其中 4 个项目编写了可作为中期评价报告的进度报告。对于其余 7 个项目，人居署没有编写评价报告，尽管在某些情况下，项目报告提到了评价报告。

59. 鉴于政策确立的条件以及样本项目的特点，审计委员会认为，按照预算(500 万美元以上)，应对这 11 个项目作结项评价，而就工期(4 年或更长)而言，应对其中 10 个项目作中期评价。

60.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审计时，样本中的这些项目的中期评价报告应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中登记。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表明项目是否需要某一类型的评价，但是，该系统并不要求必须交付该所需评价。

61. 审计委员会认为，加强项目评价过程有助于改善对预期结果的控制和对资助活动的会计核算。

6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将所有项目的中期评价和(或)结项评价纳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63. 此外，考虑到人居署管理遍布全世界的项目，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项目制管理政策第 19 段确立的评价报告相关控制措施。

64. 人居署称，目前正在升级和加强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这个过程包括在该体系中加入一个评价模块。人居署解释说，启动该项目的计划已进入后期阶段，预计将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实施评价模块。

过时的政策和手册

65.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人居署主要进程的手册和文件，如 2012 年 11 月的《项目制管理政策》和 2013 年 8 月的《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准则和手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文件中包括的程序说明指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是履行职责的支持系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综管信息系统已被“团结”系统取代，人居署将后者用于其各个进程。

66. 审计委员会认为，人居署内部进程配套文件未及时更新有关当前所用计算机系统的内容，这可能会增加项目管理程序应用不当的风险。

6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更新《项目制管理政策》和《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准则和手册》等内部手册，明确说明“团结”系统及其扩展部分是该实体履行各项职责的支持系统。

68. 人居署接受建议，称正在筹备实施“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组合和项目模块。人居署解释说，该项目包括对该政策进行相应的审查和更新。

69. 此外，人居署称，正在升级和完善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之后将根据这项建议发布修订政策。

5. 差旅管理

咨询人差旅费分类

70. 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2017 年《项目周期程序手册》第 2.2 节，项目预算按逻辑框架中定义的各项产出进行细分，并根据费用回收政策对项目实施所有必要费用加以考虑。

71. 该手册第 2.3.2.2 节显示，在创建预算时采用“赞助类别”，指将向捐助者报告的支出和收入类别。每一赞助类别代表一组总分类账户，其中根据性质将交易事项分组，如“工作人员/人员”和“差旅”。

72. 此外，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第 109 段规定，主体应当基于费用的性质或其在主体中功能(视何者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的信息而定)对费用进行的分类作出分析。

7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费用样本和“团结”项目中的人居署业务领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及其设在里约热内卢和墨西哥城的中心执行的项目将 2017 年 28 319 美元和 2018 年 107 653 美元的咨询人差旅费列入“工作人员/人员”而不是“差旅”项下。

74. 人居署称，分类错误是由于“团结”系统的系统配置将咨询人差旅自动计入“工作人员/人员”预算项目。人居署向内罗毕办事处的预算和财务管理处提出了这一问题。该处与纽约联合国总部协商；然而，尚未达成解决方案。

75. 最后，人居署称，有机制可确保各事项列入正确的预算项目。该机制是指定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官员使用的手动程序，拉加办事处官员定期排查总分类账中错误列入的事项，然后纠错，最后该会计调整经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批准并执行。

76.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一程序没有按必要期间要求定期执行。审计委员会发现 2017 和 2018 年存在费用分类错误。

7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咨询人牵头或支助项目的相关费用进行审查。

78.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作为该审查的一部分，人居署应要求将差旅费重新分类并更正会计事项记录。

79. 最后，审计委员会建议该实体加强费用鉴别和重新分类措施，明确各项控制措施的范围和频率。

80. 人居署接受建议，表示将于 2019 年 12 月前予以执行。

墨西哥城中心季度差旅计划缺少信息

81. 《项目周期程序手册》第 3.5 节第 3.5.1.1 段(差旅)称，所有前往国家的出差任务均应编入方案，并列入季度差旅计划。该文件必须由项目主管人在财务助理的支持下编制，并且，任何旅行均应事先获得中心协调员和区域主任的书面批准。

82. 审计委员会对墨西哥城中心 2018 年发布的季度差旅计划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文件的编写人是财务助理，而不是项目主管人。

83. 此外，季度差旅计划的发布日期没有标为具体的制定日期；只是提到季度首月。

84. 此外，季度差旅计划的签署人是中心协调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季度差旅计划既没有中心协调员的签字日期，也没有区域主任的批准记录。

85. 审计委员会认为，季度差旅计划内信息确定缺失，因此无法确认墨西哥城中心所进行差旅的相关差旅计划是否事先获得批准。

86. 审计委员会认为，前往国家的出差任务没有及时获得授权显示现有程序控制环节薄弱，而且不符合该手册所作规定。

87. 审计委员会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根据 2017 年《项目周期程序手册》的规定对墨西哥城中心季度差旅计划的编制工作进行调整，以确保旅行得到适当授权。

88. 人居署接受建议，表示人居署打算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更新该手册。

6. 采购

人居署总部、区域办事处及其国家办事处和中心的年度购置计划

89. 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8.1(1)章规定，采购规划对及时有效地进行招投标、订立合同和交付联合国所需货物、服务和工程至关重要。请购人负责与总部的采购司或总部以外的外地特派团/办事处的其他采购办公室合作，及时制定购置计划，一般在需要收到货物、服务或工程之前六个月内完成计划。由于采购过程的筹备时间较长，规划是优化货物和服务购置工作的关键因素。

90. 因此，《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8.1(4)章阐明，请购人、采购司或其他采购办公室应相互沟通，并在可行时每年开会拟订下一个预算期的支出计划，包括购置计划。请购人应在三个月内(总部以外办事处或外地特派团)或六个月内(总部)提交拟对计划做出的修订，采购司或采购办公室应告知这些计划有多少内容可在本购置计划周期中实现。应尽可能利用这种规划为本组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及其他效益。

91. 审计委员会为了评估《采购手册》各项规定的合规情况，要求人居署总部提供 2018 年《年度购置计划》。人居署提供了人居署部分办事处，即阿富汗、中国、日本、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越南的办事处的计划，而没有提供总部和世界各地的其他办事处的计划。

92. 审计委员会还要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提供其区域办事处和中心的计划。拉加办事处提供了中心的计划，但没有提供区域办事处，以及里约热内卢和巴拿马城的中心的计划。波哥大中心的计划没有对所需货物、服务或工程加以描述说明，甚至都没有估计总值。

93.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8 年年度购置计划缺失，不符合《采购手册》第 8.1(4) 章的要求。该购置计划缺失，也不符合联合国的采购程序指导总则。审计委员会认为，适当及时地制定年度计划对确保高效率和高成效的购置工作至关重要。

94. 审计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计划尤其应区分执行采购和战略采购、可用资金和购置时间表。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对采购程序进行适当规划将有助于确保人居署实现其项目开发及执行目标。

9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采购手册》，尽可能及时准确地为其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和中心后续期间编制全面的年度购置计划。

96. 人居署接受建议，表示将修订 2019 年的采购计划。

7. 风险管理

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

97. 秘书长 2011 年发布的《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法》第四节“对风险和目标的考虑”称：“每一个部门、办公室、委员会、特派团和法庭均应拟订各自的风险目录，作为联合国秘书处风险全域的一个子集”，旨在排查各级组织风险或职能部门风险，使秘书处能够了解各种应对战略对整个系统的影响，并评估现有内部控制和风险减少措施的效力。

98. 人居署于 2015 年 4 月发布文件《人居署企业风险管理-执行准则》以遵守上述政策。该准则第五节(风险管理层面)规定：“在距风险发生地最近的组织领域进行风险管理的分散和管理”。因此，该文件将办事处负责人定为国家办事处一级的风险负责人。

99.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及其中心接受审计期间，人居署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文件，说明拉加办事处相关地方风险的定义、应对计划和负责处理风险的工作人员。

10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确定的风险成因定义覆盖了可能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主要办公室等在该区域的各办公室的一般情况。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提供关于影响其区域中心管理的具体风险的信息。

101. 与设施和房地产相关的风险成因得到确定。成因之一是保障和维护联合国设施的核心资源缺乏。关于这一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着重指出，“该机构需要审查各小组地点，为区域办事处提供充足的核心资金和支持其他地点选项，以确保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最低安全和质量标准得到满足”。

102. 然而，这项风险处理措施的适用范围既不包括中心，也不包括国家办事处。例如，2017 年地震发生后，墨西哥城中心在建立以办公室方面遇到困难，目前这个办公室由墨西哥农业、国土和城市发展部提供。此外，应该指出的是，墨西哥城中心没有获得总部核心资金，因为各办公室负责大部分开支的筹资。

103. 就业务连续性相关风险而言，成因之一是“制定合理坚实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所需的核心资金缺乏”。拟议对策无一能协助处理该因素，称应对计划是按办公室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中心的财务现状未加考虑。

104. 最后，就墨西哥城中心的风险定义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所做评估是否考虑了墨西哥城中心相关风险征求了墨西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意见。他们表示他们尚未就风险定义进行评价，而区域办事处也未就开展评估工作征求其意见。

105. 审计委员会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没有适当执行人居署 2015 年发布的《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特别应当指出，缺乏涵盖区域实体各级主管在内的全面风险评估，将导致在可能风险(例如政治过渡和自然灾害)实际发生时应对不力。

106. 区域各中心的风险评估缺失意味着秘书处没有及时了解可能影响这些行政级别各领域工作的情况和事件。由于未传达这一信息，秘书处没有机会了解和评估所采取的各种战略和控制措施是否也适合于中心。

10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每一行政层级按照该组织实施的《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编拟全面的风险目录。

108.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便利并核准各区域办事处制定的风险文件，从而更全面地反映影响该区域的困难和风险因素以及减少当地风险的方法。

109. 人居署接受建议。人居署称已经着手编制风险登记册。此外，人居署将对作为联合国为减少风险和分担费用而推行的一项改革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署办公的方式进行评估。

8. 办公空间的行政管理

里约热内卢中心的官方租赁协定

110. 里约热内卢中心的办公地点位于里约热内卢市的佩雷拉·帕苏斯研究所。在这方面，人居署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人居署与所指市政府之间签署的租赁协定。

111. 该文件第四条规定，人居署应每月支付 1 000 美元的租金，支付方式为支付佩雷拉·帕苏斯研究所收发票。此外，人居署需支付维护材料、服务和购置费

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8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佩雷拉·帕苏斯研究所租赁相关付款约 2 200 美元。

11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市政府只签署了葡萄牙文版本的官方文件，从而需要对协定进行翻译；《租赁协定》尚未签署。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里约热内卢中心对佩雷拉·帕苏斯研究所内办公室的使用并未得到经双方签署的协定的授权。

113. 审计委员会认为，里约热内卢中心的办公地点没有业务租赁协定，导致人居署对该办公室的使用具有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114. 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出现法律争端(例如拖欠租金)，协定缺失会导致保护不当。协定缺失还会导致的另外一种情况是，佩雷拉·帕苏斯研究所租赁相关付款没有正式的法律依据。

11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里约热内卢中心作出必要的努力，根据所需条件缔结经双方签署的租赁协定。

116.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以前支付给里约热内卢市佩雷拉·帕苏斯研究所的租赁相关付款，并澄清付款的法律依据。

117. 人居署接受建议，称租赁协定在纳入葡萄牙文版本之前已由人居署内罗毕法律办公室批准，并补充说最后版本由里约热内卢中心跟进。

118. 人居署解释说，它将确保所有租赁付款都符合最后签署的租赁协定的规定。

9. 人力资源

年假

119.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条例 5.1 规定，工作人员应准有适当的年假。

120. 此外，工作人员细则规定：

“(一) 年假可以一日和半日为单位使用；

(二) 假期必须经过核准，才可使用。如工作人员未经核准而缺勤，应停发缺勤期间的薪金和津贴。但在秘书长认为造成缺勤的原因非有关工作人员所能控制时，如该工作人员有积存的年假，缺勤时间应从年假中扣除；

(三) 所有关于假期的安排，都应服从工作需要；如工作需要，可要求工作人员在秘书长指定的期间使用假期。应尽可能顾及工作人员的个人情况和意愿”。

121. 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 25 名工作人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 91 次年假案例，注意到工作人员在使用其中 11 次(12%)的年假时没有事先提出请求，没有事先征得主管批准。在 1 个案例中，休假 58 个工作日后才提交休假请求。

122. 在 31 个案例中(34%)，最迟的是在工作人员开始使用年假后第 31 个工作日时其休假请求才获得主管批准。

123. 审计委员会确认在 1 个案例中，工作人员在年假开始日期前提前 9 个工作日提交休假请求。然而，直到编写本报告之时(2019 年 5 月)，这一休假请求尚未得到主管的批准。

124. 审计委员会认为，休假批准未被用作管理控制机制，而只是流于形式。

125.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情况表明，主管和工作人员之间沟通不畅。年假请求必须通过系统提出，并由双方直接讨论。

126. 最后，审计委员会认为，保持对工作人员年假的适当控制会有助于改善人力资源管理。

12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工作人员年假监测工作，确保所有年假在休假前都提交了休假请求并获得主管批准。

128.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定期审查休假制度，以排查缺勤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工作人员月薪中扣除相关费用。

129. 人居署接受建议，称人居署将通过定期监测确保工作人员提交休假申请，而且假期在开始休假之前获得主管人的批准。

10. 欺诈案件管理

130. 2019 年，人居署通知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 5 起应享福利欺诈案件未结。审计委员会收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2018 年关于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报告。对人居署和监督厅报告的案件进行了比较，发现存在差异：人居署报告的 4 个案件没有列入监督厅的报告。实体上报信息差异详情见下表。

表二.2

人居署报告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案件比较

案件编号	案件说明	由人居署报告	由监督厅报告
0395/14	一名工作人员挪用资金	X	
0016/16	工作人员欺诈	X	
0191/16	关于前工作人员可能存在腐败和欺诈的指控	X	
231/16	一名工作人员挪用资金		X
0407/16	工作人员行为不当	X	X
0612/16	滥用办公室资源和作假	X	
159/18	财务不当行为		X

资料来源：人居署和监督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报告。

131. 考虑到上述调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两个实体之间缺乏协调。因此，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人居署处理的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不同于监督厅处理的案件。

这种不一致不可取，因为缺乏与欺诈有关的准确信息可能意味着该实体会面临具有财务影响的潜在风险。

13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管理当局设计适当的机制，确保该实体和监督厅之间更好地协调，以便完整、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33. 人居署就核销、惠给金、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作出如下披露。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134. 人居署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细则 106.7，2018 年分别核销应收账款损失和资产损失 3 万美元和 1 万美元。

2. 惠给金

135. 管理当局确认，人居署 2018 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36.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准则》(ISA 240)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能够合理期望查出重大错报和不合规定之处，包括因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和不合规定之处。然而，不应依赖我们的审计工作来查出所有错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137.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它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我们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审计委员会还会就此询问监督厅。《关于外聘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列入审计报告应列报的事项清单。

138. 2019 年，人居署通知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 5 起应享福利欺诈案件未结。

D. 鸣谢

139.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审计组长)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2019年7月24日

附件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	2010-2011	A/67/5/Add. 8, 第二章, 第 36 段	应制订有关服务终了负债和退休后福利方面债务的供资计划, 供其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并批准。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 (A/73/353/Add. 1) 中将执行这项建议的目标日期确定为“进行中”。</p> <p>人居署于 2018 年 11 月答复道, 为在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方面的负债作出筹资安排的权力属于大会和联合国总部, 而管理部同意承担执行这项建议的责任。</p> <p>2019 年 5 月, 人居署提供了管理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于 2018 年 4 月和 7 月发出的指示, 其中指出, 大会尚未核准与摊款有关、为离职后健康保险筹资的计划。然而, 依循主任于 2016 年 11 月就此问题向整个秘书处发出的指示, 各实体对预算外资源供资的人事费收取 3% 的费用。人居署和内罗毕办事处已对 2017 和 2018 财政年度适用这一 3% 的收费。而从 2019 年起收费将提高到 6%。</p>	人居署提供了信息表明, 该署与管理部作出的安排, 以便为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方面的负债供资; 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作已执行。	X			
2.	2012-2013	A/69/5/Add. 9, 第二章, 第 39 段	(a) 在确定合适伙伴管理提供可偿还原始资金的试验性业务信托基金以及拟订关于适当管理业务和风险的综职权规定方面, 设定执行理事会决议的时限; (b) 制定提供可偿还原始资金的试验性业务信托基金使用和问责制的明确的监测和保证框架; (c) 密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 (A/73/353/Add. 1) 中表示,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并请审计委员会关闭这一建议关闭该项建议。</p> <p>人居署于 2018 年 11 月说, 它已于 2012 年 11 月向其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了执行理事会第 23/10 号决议的最新情况, 指出无法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因此, 同时也鉴于项目的组合规模很小, 人居署将对项目组合进行内部管理;</p>	<p>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7 年的报告(A/73/5/Add. 9)中指出, 管理当局已开始执行这一建议, 向其常驻代表提供了最新情况。</p> <p>在分析人居署提供的信息时,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实体已实施监测行动和相关的偿还时间表。</p>	X			

审计报告			核实后的状况			
编号	年份/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切注视每一借款者还款情况，确保它们遵守偿还时间表。	此外，该实体提供了 2013 年 4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在该届会议上，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报告了上述的情况。 该实体提供了一封发送给理事会秘书的电子邮件，该信要求澄清该决议的执行状况。 2019 年 5 月，人居署提供了对该实体人员执行的项目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以及一份偿还时间表。	从这一点看，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3.	2015	A/71/5/Add.9 , 第二章, 第 25 段	(a) 向住房基金会追回未偿还的贷款金额; (b) 加强贷款组合的审查和监督机制。	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 (A/73/353/Add.1)中指出,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并请审计委员会关闭该项建议。 人居署于 2018 年 11 月就建议(a)部分作出答复称,住房基金会已正式清算结束,并即将收到 249 000 美元的清算结束后最后付款。 同样,关于 50 万美元的最后未清余额,该实体表示可能无法收回。 2019 年 5 月,人居署提供了一份文件,详述了该实体为收回上述资金而采取的行动。 关于建议(b)部分,该实体为在用于筛选和监测贷款组合机制的文件上后附了一个模板。	关于建议(a)部分,应当指出,凭人居署详述的行动不足以确定资金已不可收回。对此有必要提供有关住房基金会清算的信息。 而关于建议(b)部分,该机构提出了表明其已经加强对贷款组合的审查和监督机制的资料。 因此,这项建议仍正在执行。	X
4.	2015	A/71/5/Add.9 , 第二章, 第 54 段	(a) 在执行阶段开始前查明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延后实现预期会对有关社会产生的效益的负面影响; (b) 规划和管理外地办事处的专家征聘工作,确保及时充分配置人员,改善项目执行情况。	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 (A/73/353/Add.1)中称,人居署制定了新的项目风险管理指南,就如何管理风险(包括项目工作人员征聘和执行伙伴业绩方面的风险)提供指导方针。 他还表示,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并请审计委员会关闭该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实体正在制定实施项目风险管理模式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因此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核实后的状况					
编号	年份/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5.	2016	A/72/5/Add. 9, 第二章, 第 13 段	(a) 开展企业风险管理意识培训, 使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掌握有效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必要的技能和知识; (b) 按照人居署《企业风险管理准则》编制风险登记册, 汇总所有重要的风险和应对战略, 以减轻项目的执行风险。	<p>2019 年 5 月, 该实体报告说已经编制了项目风险管理手册, 并正在编制将纳入该手册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该实体表示, 一家国际工程公司 Arcadis 正在协助编制保障措施。</p>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 (A/73/353/Add. 1) 中对执行这项建议确定了目标日期(2018 年第四季度)。</p> <p>2019 年 5 月, 该实体报告说, 它已编制一份名为《项目风险管理手册》的指南, 并正在编制将纳入该指南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该实体表示, 一家国际工程公司 Arcadis 正在协助编制保障措施。</p> <p>此外, 该实体标明了已完成预防欺诈培训的工作人员。</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该实体正在制定实施项目风险管理模式的措施。</p> <p>同样, 该实体为工作人员提供预防欺诈的培训方面也显示出相关的进展。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 因此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X
6.	2016	A/72/5/Add. 9, 第二章, 第 23 段	(a) 根据其 2014-2019 年战略目标制定战略, 尽量削减咨询费用; (b) 将尽量减少顾问费用纳入成果框架, 加以定期跟踪和报告。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 (A/73/353/Add.1) 中确定了执行这项建议的目标日期(2018 年第四季度), 表示人居署正在根据其 2014-2019 年期间的战略目标, 制定尽量减少咨询费用的战略。</p> <p>2018 年 11 月, 人居署提供了与订约承办事务有关的账户资料。</p> <p>此外, 2019 年 5 月, 该实体提交了 2015-2018 年期间与收入对照的咨询费用分析报告。</p> <p>最后, 它表示已就此问题为 2020-2025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战略计划。</p>	<p>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该实体提供的账目; 然而, 它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可证实已经制定了积极的战略以便尽量减少咨询费用, 将顾问成本最小化也未纳入定期跟踪和报告的结果框架之中。</p> <p>因此, 这项建议仍正在执行。</p>				X
7.	2016	A/72/5/Add. 9, 第二章, 第 73 段	遵守所有合同协议的商定条款和条件, 以避免与捐助方产生误解。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 (A/73/353/Add. 1) 中表示,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并请审计委员会关闭该项建议。</p>	<p>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的报告 (A/72/5/Add. 9) 第 71 和 72 段注意到人居署存在未履行捐款协议中条款和条件的情</p>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p>随后，人居署在 2018 年 10 月的一份文件中，提供了 2017 年 3 月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收到 64 473 美元的证据。</p> <p>2019 年 5 月，人居署提供了翁多社会经济和都市振兴项目的财务报告，显示由于尼日利亚的政府更迭及捐助方的条件未得到遵守，该实体没有收到余款。</p>	<p>况，例如未偿还超过最终结算数额的捐款。</p> <p>其中只有一项与环境署的协定有关，金额为 64 473 美元。</p> <p>该实体为证明翁多社会经济和城市振兴项目有理由不遵守规定而提供的资料也不够充分。</p> <p>因此，这些建议正在执行。</p>						
8.	2016	A/72/5/Add. 9 , 第二章, 第 74 段	<p>加强对有条件协议所供资的执行项目的监测，以确保在履行条款后实现收入，并减少财务报表中的负债金额。</p>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A/73/353/Add. 1)中提及，人居署管理和业务司根据实施的进展情况对有条件负债进行定期监测和调整。此外，他还表示，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并请审计委员会关闭该项建议。</p> <p>2018 年 11 月，人居署提供了一个题为“有条件地将债务转为收入”的文档作为证据，显示人居署针对截至 2018 年 6 月的有条件协议作了收入的确认。</p> <p>该实体于 2019 年 5 月报告说已确认了 3 项赠款，同时其他 3 项赠款尽管业务上已经关闭，但财务上仍处于未关闭状态。</p> <p>最后，人居署表示将能够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p>	<p>审计委员会指出，该实体已采取措施监测按有条件协议供资项目的执行情况；但是，该实体在财务不发生变动之时没有对赠款进行相应的调整。</p> <p>因此，这项建议仍正在执行。</p>				X
9.	2017	A/73/5/Add. 9 , 第二章, 第 15 段	<p>(a) 确保为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负责资源调动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能力建设方案；(b) 根据捐助方关系和收入战略成果框架的要求，制定政策准则</p>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A/73/353/Add. 1)中确定了执行这项建议的目标日期(2019 年第一季度)，表示人居署正在安排为负责从事国家和区域两级资源调动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p>	<p>该实体制定了一项与捐助者可见度有关的政策，适用于接受捐助方指定用途资金的所有项目。</p>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并将之分发给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2018年12月,人居署报告说它已经签署了一项协议,旨在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该实体提到,其工作人员已经接受了关于捐助者信息系统方面的培训,并补充说还有关于能力建设的培训材料供使用。此外,该实体批准了捐助者可见度准则,适用于接受捐助方指定用途资金的所有项目。这些准则是通过执行主任2019年3月发布的备忘录传达给工作人员的。	同样,注意到该机构在这一领域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方面取得了进展。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鉴此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10. 2017	A/73/5/Add.9 , 第二章,第19段	按照人居署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的要求,确保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前,项目文件的实质性和财务方面得到项目咨询组的审查和批准。	秘书长在其2018年9月10日的报告(A/73/353/Add.1)中对执行这项建议确定了目标日期(2018年第四季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于2018年12月答复道,2018年出台的项目设计和团结项目启动工作流程确保遵守上述规定,而且观察到的项目是对正常程序的例外情况。 拉加办事处于2019年1月解释说,这项建议正在执行,因为人居署重新设计了其项目工作流程,而根据新流程不能在项目咨询小组批准前签署协议。 最后,拉加办事处提到,这项建议定于2019年2月执行。	审计委员会在“团结”项目中审查了2019年为起始日期的5个项目。经核实,项目咨询小组在供资协议签署之后批准了其中4个;而关于1个项目的项目文件和项目咨询小组的相应批准情况则没有相关信息。 2019年,这些项目中没有纳入涉及上述以项目为基础的管理政策规定,因此该建议未执行。			X
11. 2017	A/73/5/Add.9 , 第二章,第22段	确保任何资产转移都有文件证明,以减少资产流失的风险。	秘书长在其2018年9月10日的报告(A/73/353/Add.1)中对执行这项建议确定了目标日期(2018年第四季度)。他还表示,该机构正在为所有资产协调人开展复习培训课程,以说明资产管理的治理程序和最新交接文件的重要性。 该实体于2018年12月提供了管理和业务司司长2018年11月29日的备忘录,该司长要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分析,备忘录的内容显示,在确保对资产转移方面做到都有文档记录方面取得了进展。 同样,该实体正在开展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培训。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p>求执行 2018 年年底对偏远外地办事处的资产和设备进行实物核查。该文件详述了这项工作的目的并载有关于如何执行这一程序的指南。</p> <p>文件中有一份对所有资产协调人的提醒书,指出所有资产和设备的移动情况都应在资产移交表格中记录。物件的接收者和交送物件的工作人员应填写此表格。</p> <p>随后经填写的表格应归档备案。</p> <p>2019 年 5 月,该实体附交了由不同资产协调人填写的资产移交表单,并标明就此问题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情况。</p>	<p>总而言之,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因此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12. 2017	A/73/5/Add. 9, 第二章,第 28 段	<p>人居署应通过制定一项明确说明如何进行和报告减值审查的准则,加强其减值审查工作。</p>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A/73/353/Add. 1)中表示,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并请审计委员会关闭该项建议。</p> <p>人居署于 2018 年 11 月提供了管理和业务司司长 2018 年 7 月 3 日的备忘录,该司长要求人居署的所有资产协调人和项目管理干事于执行 2018 年年中对偏远外地办事处资产和设备的实物核查。</p> <p>此外,上述备忘录附件包含了以下各项:有关往年经历中常见错误的文件;减值测试和评审指南;出现价值 25 000 美元以上资产清单的减值表。</p> <p>最后,该实体提供了关于跟踪和报告总部以外的人居署办事处未作序列编号物件的标准作业程序。</p>	<p>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分析,拟定的备忘录和指南中所含信息明确说明了如何进行和通报该实体的减值审查,这有助于该实体改进这一程序。</p> <p>此外,该实体提供了对应进行年中减值测试的资产的评估。总之,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p>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3. 2017	A/73/5/Add. 9, 第二章, 第 32 段	(a) 确保按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 以便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计划开展的活动; (b) 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提议, 为处于紧急状态和高度优先国家订立基于风险的快速支付流程。	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 (A/73/353/Add. 1) 中对执行这项建议确定了目标日期(2018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 5 月, 该实体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推出了“团结”项目执行伙伴管理解决方案, 其中包含了一个授予方管理方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 “团结”项目解决方案是在确保及时监测执行伙伴遵守规定情况方面的一项进步; 然而,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 并将考虑今后更新这项建议的执行状况。			X	
14. 2017	A/73/5/Add. 9, 第二章, 第 35 段	(a) 外地办事处遵守执行主任备忘录要求的授权规定; (b) 中国国家办事处为其工作人员获得适当的办公空间。	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 (A/73/353/Add. 1) 中对执行这项建议确定了目标日期(2018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 5 月, 该实体提供了一本小册子, 向所有工作人员作了关于权力下放的提醒。 此外, 该实体还指出, 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 驻中国的国家办事处将使用新的设施。	关于遵守授权任务的情况, 该实体表明的措施可被视为在工作人员中强调这一问题工作的第一步。 2019 年 6 月 1 日起使用的中国国家办事处新设施将有助于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措施正在执行。			X	
15. 2017	A/73/5/Add. 9, 第二章, 第 39 段	确保哥伦比亚和巴西两个国家办事处: (a) 找好更安全的地点存储备份, 便于工作人员在灾害发生时使用; (b) 制定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 (A/73/353/Add. 1) 中对执行这项建议确定了目标日期(2018 年第四季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于 2018 年 12 月答复中说明了寻找较安全的外部地点以存储备份, 以使哥伦比亚和巴西办事处可以每周一次或两次制作备份, 并通过小组成员保存信息。此外拉加办事处表示它将在 2019 年讨论是否有可能将“Unite Docs”用作中央信息储存库。 拉加办事处提到, 将根据全球准则拟定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尽管巴西和哥伦比亚的办事处已考虑将其信息储存在不在工作地点的其他地点, 但正如报告第 38 段所述, 有关地点并非联合国的设施。 此外, 将正式工作存储于“United Docs”和“Microsoft One Drive”的选项还未实际运作。 并没有证据显示这些办事处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的起草工作已有推进, 因此,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6. 2017	A/73/5/Add. 9, 第二章, 第 44 段	为新的枢纽安排确立管理结构和行政政策及程序, 以便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枢纽业务的日常管理提供指导。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A/73/353/Add. 1)中对执行这项建议确定了目标日期(2018 年第四季度)。</p> <p>人居署于 2018 年 11 月提供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结构及其在波哥大、墨西哥城、巴拿马城和里约热内卢的四个枢纽组建情况。</p> <p>拉加办事处于 2018 年 12 月解释说, 枢纽结构的正式确定工作政治进行之中, 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3 月。</p> <p>该实体补充说, 这一正式确定过程将与人居署的改革步调一致地进行。</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p> <p>尽管人居署提供了涉及拉加办事处及其四个枢纽组建的资料, 但并没有正式确定管理结构和行政政策及程序。</p> <p>因此, 审计委员认为, 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因此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p>				X
17. 2017	A/73/5/Add. 9, 第二章, 第 48 段	(a) 设定工作人员完成反欺诈和反腐败强制性培训课程的期限; (b) 将欺诈和腐败信息纳入项目风险管理指南。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A/73/353/Add. 1)中对执行本建议确定了目标日期(2018 年第四季度)。</p> <p>2018 年 11 月, 人居署报告了建议(a)部分的执行情况。该实体提供了管理和业务司人力资源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备忘录。该备忘录向所有工作人员通报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义务性培训, 其中包括联合国防止欺诈和腐败培训。</p>	<p>审计委员会认为, 实体采取的措施为执行两项建议提供了条件。据此, 这些建议已执行。</p>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8. 2017	A/73/5/Add. 9, 第二章, 第 51 段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以确保核心活动由工作人员开展。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A/73/353/Add. 1)中对执行这项建议确定了目标日期(2019 年第一季度)。</p> <p>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于 2018 年 12 月答复道, 由于该实体的财政困难, 项目工作人员可能为核心活动提供支援。</p> <p>此外, 据指出拉加办事处主任已向其直接上司报告称, 计划是总部在财务状况允许为该区域核心活动分配核心工作人员的情况下, 将保障核心活动。</p> <p>2019 年 2 月, 拉加办事处解释说, 人居署目前正在进行调整, 将根据各区域的业务模式对此调整过程进行审查。该区域办事处还提供了一份拉加办事处人员及其合同模式的表格。</p> <p>最后, 人居署表示, 将与拉加办事处携手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解决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切问题。</p>	<p>没有证据显示核心活动根据拉加办事处制定的行动计划由工作人员开展; 然而, 人居署正在改组中, 拉加办事处正在努力组建其架构。</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 为此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X
19. 2017	A/73/5/Add. 9, 第二章, 第 55 段	遵守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2013/4), 利用名册甄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确保有能力和有经验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获得甄选。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A/73/353/Add. 1)中对执行本建议确定了目标日期(2018 年第四季度)。</p> <p>2019 年 5 月, 人居署提供了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雇用的顾问名单。</p>	<p>该实体提供的咨询人登记册是在这一问题上推进工作的适当措施。</p> <p>然而, 有效使用这一名册被认为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审计委员会将考虑今后更新这项建议的执行状况。</p>				X
20. 2017	A/73/5/Add. 9, 第二章, 第 59 段	确保各外地办事处: (a) 遵守成果管理制政策关于报告的要求, 将逻辑框架分析纳入进	<p>秘书长在其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A/73/353/Add.1)中对执行本建议确定了目标日期(2018 年第四季度)。</p>	<p>关于建议(b)部分,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报告(A/73/5/Add.9)</p>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度报告；(b) 按照核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编制各项活动的年度工作计划。	<p>关于建议(a)部分，总部没有作出答复。</p> <p>关于建议(b)部分，2018年12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作了答复并提供了信息。</p> <p>据指出，人居署整个实体只有一项两年期工作计划，但从2020年起将改为年度工作方案。两年期工作计划由总部方案司制定。</p> <p>此外，该实体还提供了题为“2018-2019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工作方案产出”的文件。</p> <p>拉加办事处于2019年2月表示，联合国不久前通过了年度工作规划和预算编制程序。目前，年度计划已经到位，具体视投资组合大小而定。这不是义务性的，但在内部被视作一种良好的做法。</p> <p>最后，人居署于2019年5月表示将将与拉加办事处携手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解决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切问题。</p>	<p>第56段中提到，某些地区(如巴西国家办事处)需要进行管理干预以实现改进。此外据指出，人居署成果管理制手册第2.2.1段表示，每个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含有两个年度工作计划，每年一个。</p> <p>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分析，已提供拉加办事处的两年期工作方案，但未提供到其2018年和2019年的工作计划。总之，没有证据显示根据核准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拟定了拉加办事处及其枢纽(国家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p>					
共计				20	4	14	2	0
百分比				100	20	70	10	0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19年3月31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6.1 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ST/SGB/2015/4)细则 306.10 编制的。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及附表就人居署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信息，并作了澄清。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5.5 以及 105.7 至 105.9 规定的核证职能交由人居署履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六条和财务细则 105.6 所规定的账户事项责任和核准职能的行使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负责。

根据我所获得的授权，兹证明所附人居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财务主任

费利斯塔·翁达里(签名)

第四章

2018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概览

A. 引言

1. 执行主任谨此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由五个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组成。按照财务细则106.1, 这些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31日送交审计委员会。
2. 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专门方案。人居署的任务还源自大会下列决议: 第3327(XXIX)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第32/162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第56/206号决议, 其中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升格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3. 涉及作为关联方实体的人居署的经常预算供资载于第一卷(A/74/5 (Vol. I)), 但为完整起见也列于这些财务报表。
4. 财务报表和附表以及有关附注, 均为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B.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5.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编制了一整套财务报表, 这些报表是:

(a) 报表一: 财务状况表。该报表列报人居署的资产与负债总值, 显示人居署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并提供信息, 说明人居署今后继续向伙伴提供服务时可使用的资源状况;

(b) 报表二: 财务执行情况表。该报表计量盈余或赤字净额, 即收入和相应费用的差额。盈余或赤字净额是衡量人居署总体财务执行情况的有用标准, 显示人居署是否在当期实现了自筹资金的目标;

(c) 报表三: 净资产变动表。该报表列报资产与负债价值的所有变化, 包括财务执行情况表未列报的变化, 如雇员福利负债精算调整数及就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进行的公允价值调整;

(d) 报表四: 现金流量表。该报表按照业务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分类, 列报现金流动净额, 从而反映人居署现金状况的变化。人居署现金流动能力是评估其财政复原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更全面地了解人居署利用现金结余的能力, 还应将投资考虑在内;

(e) 报表五: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该报表将实际业务成果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和大会原先批准的主要预算进行对比;

(f)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协助用户了解人居署并将人居署与其他实体进行比较。这些附注包括人居署会计政策及其他补充信息和解释。

6. 这是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第五年。为支持继续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人居署实施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围绕下列五个主要构成部分持续开展工作，这些构成部分被确定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的核心支柱：

(a)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这涉及跟踪和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探讨如何利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生成的信息更好地管理人居署；

(b) 加强内部控制：这包括部署和持续管理将支持关于内部控制说明的框架；

(c)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监管框架：这包括积极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改变现有的准则，并相应更新《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财务细则和指导意见，以及进行相关的系统和流程调整；

(d) 维持“团结”项目作为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和报告要求支柱的完整性：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确保新方案和活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程序，通过采用“团结”项目实现财务报表编制的自动化；

(e) 继续进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并实施有利于加强财务职能的技能战略。

C.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7. 报表一至四显示人居署所有活动的汇总数字，包括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非专用资金、专用资金及服务终了和退休福利。

8. 人居署非专用资金包含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旧称基金会普通用途)、经常预算资金和方案支助资金。基金会非专用资源是会员国提供给人居署基金会的自愿捐助，而经常预算资源则是从会员国摊款中批出的援助金。专用资金是向基金会专用资金(旧称基金会特殊用途)和技术合作资金提供的自愿捐助。

9. 报表五列报基金会非专用账户和经常预算分部。该报表是按预算编制的。

10. 对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与本报告日的数字作了对比。

财政执行情况

概述

11. 表四.1简要介绍了人居署所有各分部2018年的执行情况。2018年，由于收到的净收入总额为1.787亿美元(毛额：1.915亿美元)，而列报的净支出总额为1.857亿美元(毛额：1.985亿美元)，已实现的赤字总额为700万美元。1.915亿美元的收入总额包括核心部分2.970亿美元(15.5%)、专用收入1.603亿美元(83.7%)以及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收入150万美元(0.8%)。1.985亿美元的支出总额包括3.140亿美元(15.8%)的核心支出、1.643亿美元(82.8%)的专用支出和270万美元(1.4%)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支出。

表四.1
按分部开列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汇总表

(百万美元)

	收入	支出	盈余/(赤字)
基金会非专用	3.7	4.5	(0.8)
经常预算	14.4	14.4	0.0
方案支助	11.5	12.5	(1.0)
核心资金小计	29.6	31.4	(1.8)
基金会专用	47.5	42.4	5.1
技术合作	112.8	121.9	(9.1)
专用资金小计	160.3	164.3	(4.0)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1.5	2.7	(1.2)
其他小计	1.5	2.7	(1.2)
冲销前所有资金共计	191.5	198.5	(7.0)
分部间冲销	(12.7)	(12.7)	0.0
冲销后所有资金共计	178.7	185.7	(7.0)

收入

表四.2
2018 年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汇总及其与 2017 年的对比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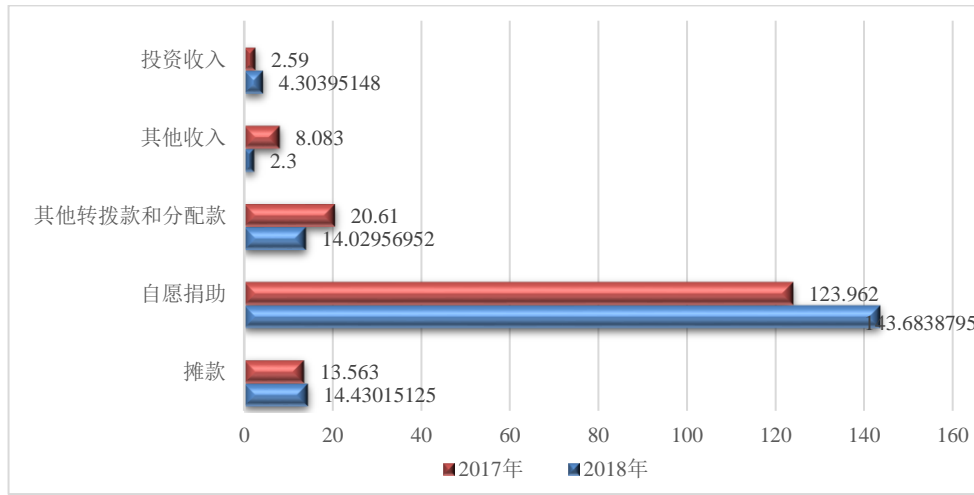
年份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 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 合作	方案 支助	服务终了 和退休后 福利	分部间 冲销	冲销后收 入共计
2018 年	3.7	14.4	47.5	112.8	11.5	1.5	(12.7)	178.7
2017 年 ^a	2.7	13.6	35.1	116.7	10.2	1.7	(11.2)	168.8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12. 图四.1 显示按类别分列的捐助分布情况。人居署收到的捐助来自五个主要类别：摊款、自愿捐助、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投资收入、其他收入。

13. 2018 年人居署的所有资金若合并计算，则收入增加。2018 年的收入总额为 1.787 亿美元(2017 年：1.688 亿美元)，与 2017 年的收入相比增加了 990 万美元(5.9%)。主要收入来源仍然是会员国、其他政府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数额为 1.437 亿美元(2017 年：1.240 亿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80.4%(2017 年：73.4%)。其余 19.6%的收入(2017 年：26.6%)来自摊款 1 440 万美元(2017 年：1 360 万美元)、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1 400 万美元(2017 年：2 060 万美元)、投资收入 430 万美元(2017 年：260 万美元)和其他收入 230 万美元(2017 年：81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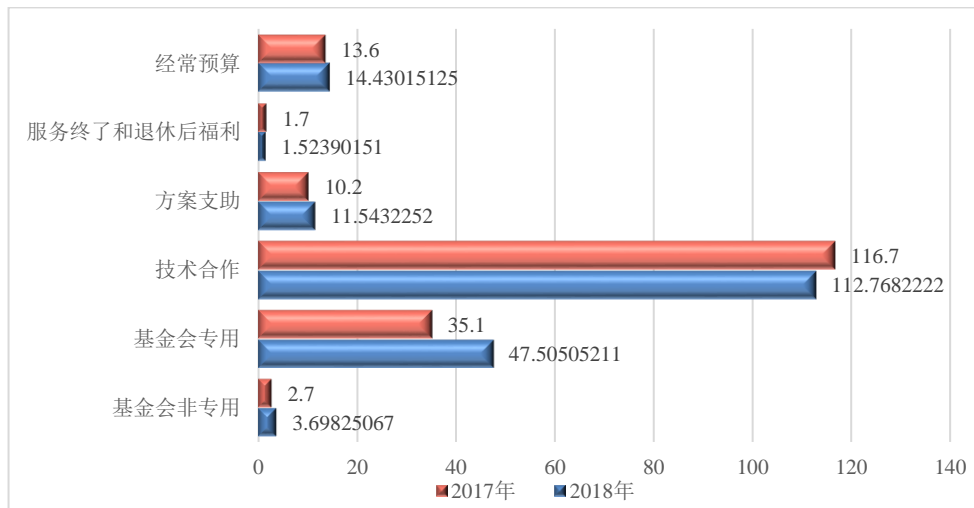
图四.一
按收入类别开列的收入分布比较



14. 2018年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收入为370万美元(2017年:270万美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了100万美元(37%)。这一数字包括360万美元的自愿捐助(2017年:270万美元)和10万美元的其他收入(2017年:30万美元)。2018年,通过实施投资组合获得的间接受入为1150万美元,而2017年为1020万美元。经常预算收入为1440万美元(2017年:1360万美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了80万美元(5.9%),四年期报告是导致收入增加的原因。基金会专用资金收入共计4750万美元(2017年:3510万美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1240万美元(35.3%)。技术合作专用资金收入为1.128亿美元(2017年:1.167亿美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390万美元(3.3%)。其他收入来源共贡献了230万美元(2017年:810万美元)。

15. 技术合作分部仍然是人居署的主要资金来源,其次是基金会专用资金。

图四.二
冲销前按资金来源开列的收入分布情况



支出

表四.3

按分部开列的支出汇总

(百万美元)

年份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 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 合作	方案 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冲销后 收入共计
2018年	4.5	14.4	42.4	121.9	12.5	2.7	(12.7)	185.7
2017年 ^a	6.7	13.6	47.6	128.1	10.3	2.4	(11.2)	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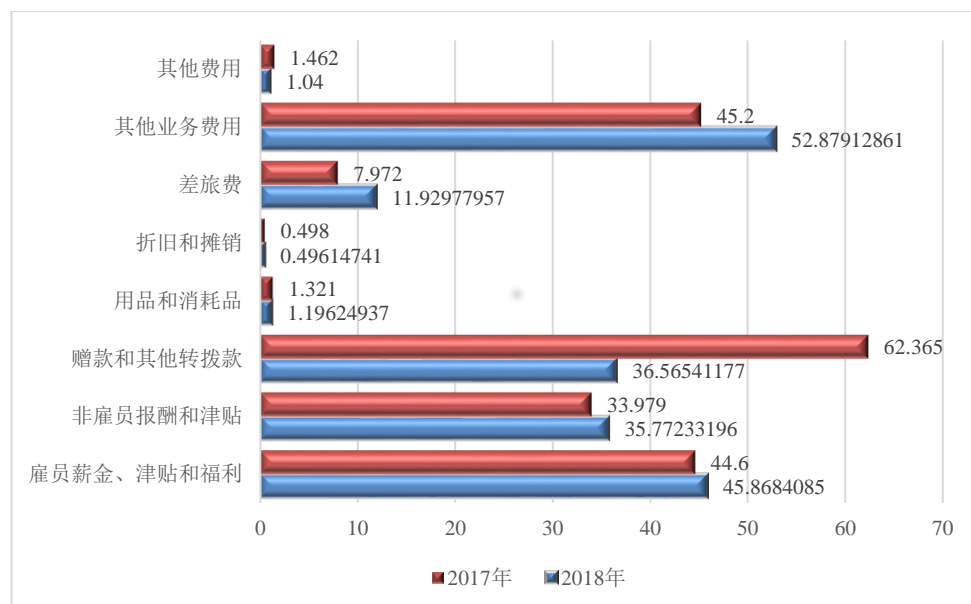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16. 2018年费用总额减少了1 180万美元，降至1.857亿美元(2017年：1.975亿美元)。主要支出类别包括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4 590万美元(2017年：4 460万美元)、非雇员报酬费用3 580万美元(2017年：3 400万美元)、赠款和转拨款3 660万美元(2017年：6 240万美元)和其他业务费用5 290万美元(2017年：4 520万美元)。这些费用主要与项目交付有关。

17. 剩余费用共计1 460万美元(2017年：1 120万美元)，涉及用品和消耗品120万美元(2017年：130万美元)、折旧和摊销50万美元(2017年：50万美元)、差旅费1 190万美元(2017年：800万美元)和其他费用100万美元(2017年：150万美元)。

图四.三

按类别开列的支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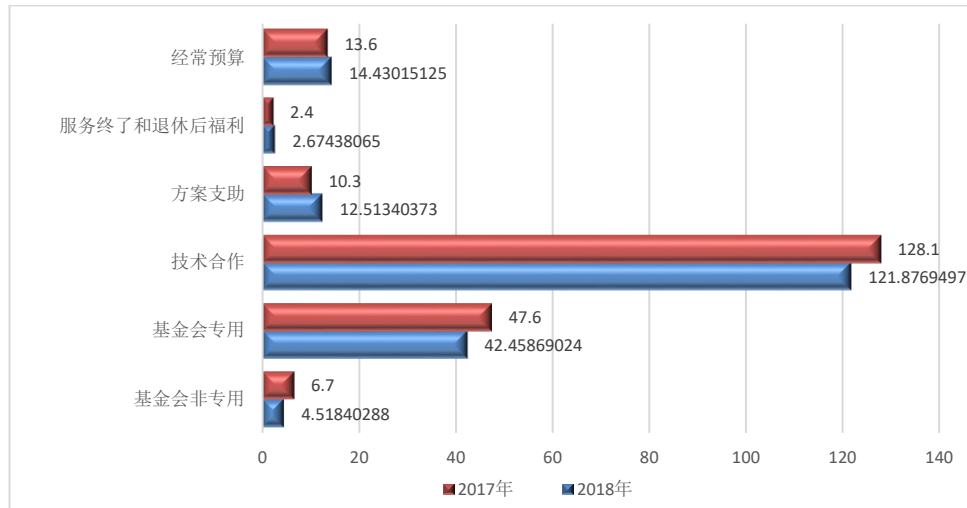
18. 对非专用支出进行的进一步分析显示，共有450万美元(2017年：670万美元)与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有关，而1 440万美元(2017年：1 360万美元)涉及经常预算，1 250万美元(2017年：1 030万美元)涉及方案支助。就专用资金而言，4 240万美元(2017年：4 760万美元)涉及基金会专用资金，而技术合作支出为1.219亿

美元(2017年: 1.281 亿美元)。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其他费用为 270 万美元(2017年: 240 万美元)。

19. 图四.四显示六个报告分部之间的支出分布情况。

图四.四

冲销前各分部之间的支出分布情况



财务状况

表四.4

按分部开列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汇总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专用	技术 合作	方案 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共计
资产总额	4.4	125.3	307.6	18.7	9.6	465.6
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0.95	26.91	66.06	4.02	2.06	100
负债总额	3.2	23.7	75.7	3.8	44.0	150.4
占负债总额的百分比	2.13	15.75	50.33	2.53	29.26	100
净资产总额	1.2	101.6	231.9	14.9	(34.4)	315.2
占净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0.38	32.23	73.57	4.73	(10.91)	100

资产

20. 截至 2018 年底, 人居署在分部间冲销 510 万美元后, 资产总额为 4.605 亿美元(2017年: 4.597 亿美元)。流动资产为 3.988 亿美元(2017年: 3.503 亿美元), 而非流动资产为 6 170 万美元(2017年: 1.094 亿美元)。

21. 应收自愿捐助为 1.844 亿美元(2017年: 1.970 亿美元), 现金和投资为 2.205 亿美元(2017年: 2.135 亿美元)。大部分现金和投资资产与专款专用的多年期项目进款有关。

22. 人居署年终财产账面净值为 1 830 万美元(2017 年: 1 690 万美元)。

23. 年终尚未记作费用的给执行伙伴的现金预付款为 2 840 万美元(2017 年: 1 950 万美元)。

负债和净资产

24. 年末流动和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453 亿美元(2017 年: 1.437 亿美元), 因而净资产为 3.152 亿美元(2017 年为 3.159 亿美元)。

25. 表四.5 汇总了人居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其他主要指标, 并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进行了对比。

表四.5

其它主要指标

(百万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减少)	百分比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6	16.9	4.7	27.8
短期投资	184.6	149.6	35.0	23.4
长期投资	14.3	47.0	(32.7)	(69.6)
现金和投资共计	220.5	213.5	7.0	3.28
应收自愿捐助	184.4	197.0	(12.6)	(6.4)
其他应收款	0.1	0.3	(0.2)	—
应收款共计	184.5	197.3	(12.8)	(6.4)
预转款	28.4	19.5	8.9	45.6
其他资产	8.7	12.3	(3.6)	(29.27)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3.2	14.3	(1.1)	(7.7)
雇员福利负债	45.2	48.6	(3.4)	(7.0)
其他负债	86.8	80.8	6.0	7.4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26. 人居署报表反映了由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构成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当指出的是, 人居署每月按薪金净额的 8%和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负债的 3%计提离职回国福利拨备。

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计结余已作调整, 以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估计数, 负债估计数由联合国秘书处为人居署聘用的咨询公司 2018 年进行的精算研究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全额计入这些负债, 累计盈余/(赤字)列入了 3 440 万美元未备资金累计支出(见附注 4,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分部)。

第五章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21 613	16 904
投资	7	184 553	149 645
应收自愿捐助	8	155 377	151 851
其他应收款	9	120	122
预转款	10	28 379	19 475
其他资产	11	8 718	12 285
流动资产共计		398 760	350 282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14 295	46 970
应收自愿捐助	8	29 037	45 176
其他应收款	9	148	22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	18 250	16 982
无形资产	14	12	18
非流动资产共计		61 742	109 369
资产合计		460 502	459 651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5	13 213	14 291
雇员福利负债	16	2 639	2 139
其他负债	18	86 792	80 819
流动负债共计		102 644	97 249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6	42 608	46 462
非流动负债共计		42 608	46 462
负债合计		145 252	143 711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315 250	315 940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9	295 632	295 019
准备金	19	19 618	20 921
净资产共计		315 250	315 940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二.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
收入			
摊款	20	14 430	13 563
自愿捐助	20	143 684	123 962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20	14 030	20 610
投资收入	23	4 304	2 590
其他收入	21	2 296	8 083
收入共计		178 744	168 808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22	45 868	44 616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22	35 773	33 979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	36 566	62 365
用品和消耗品	22	1 196	1 321
折旧	13	490	498
摊销	14	6	5
差旅费	22	11 930	7 972
其他业务费用	22	52 879	45 264
其他费用	22	1 040	1 462
费用共计		185 748	197 482
当期盈余/(赤字)		(7 004)	(28 674)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三.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a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 ——不限用途	准备金	共计
2018年1月1日净资产	295 019	20 921	315 940
净资产变动			
给/来自不限定用途/限定用途/准备金的转拨款	1 303	(1 303)	—
精算利得/(损失)	6 314	—	6 314
年度盈余/(赤字)	(7 004)	—	(7 004)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295 632	19 618	315 250

^a 另见附注19。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四.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7 004)	(28 674)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3、14	496	503
转让以及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与无形资产	13	—	(3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损失		—	—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6	6 313	(5 287)
资产变动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减少	8	12 613	(10 376)
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	9	77	230
预转款(增加)/减少	10	(8 904)	(3 934)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	11	3 567	12 714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减少)	15	(1 078)	(3 603)
雇员福利负债增加/(减少)	16	(3 353)	7 050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	18	5 973	45 852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	(4 304)	(2 590)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4 396	11 846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7	(2 233)	(51 192)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	4 304	2 590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14	(1 758)	(1 880)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313	(50 482)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对净资产的调整		—	—
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4 709	(38 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16 904	55 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	6	21 613	16 904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五.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预算编次	公开预算 ^a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额 (百分比) ^b
	初始两年期	初始年度	最终年度		
基金会非专用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1 513	757	1	—	(90.0)
城市规划和设计	3 134	1 567	804	1 531	90.3
城市经济	1 507	754	41	36	(11.6)
城市基本服务	2 041	1 021	284	311	9.4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1 531	765	48	44	(7.4)
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	1 729	864	1 020	304	(70.2)
研究和能力发展	1 462	731	794	394	(50.4)
小计	12 917	6 459	2 992	2 620	(12.4)
行政领导	8 496	4 248	2 666	2 560	(4.0)
方案支助	4 647	2 324	1 398	723	(48.3)
小计	13 143	6 572	4 064	3 283	(19.2)
基金会非专用共计	26 060	13 031	7 056	5 904	(16.3)
经常预算					
第 15 款：人类住区	19 421	9 867	12 314	11 522	(6.4)
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955	478	955	817	(14.5)
发展账户	3 481	1 740	1 318	1 279	(2.96)
经常预算共计	23 857	12 085	14 587	13 618	(6.6)
总计	49 917	25 116	21 643	19 522	(9.8)

^a 预算仅涉及为期两年的核定公开预算中当年度份额。

^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大于 10% 的差异在附注 5 中述及。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实体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其活动

1. 197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第 3327(XXIX)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197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第 32/16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

3.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第 56/206 号决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大会以同一决议，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管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人居署将成为一个自治机构和联合国内单独的会计实体。

4. 人居署因其治理和预算进程的独特性，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单独的财务报告实体。其财务报表包括通过各种基金管理的活动，包括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技术合作活动、普通信托基金以及其他活动。

5. 人居署以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和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助为经费来源。人居署总部设在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大道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综合体内。

6. 人居署 2011 年进行了重大改革，以突出任务的方案重点，解决目前战略性城市化挑战，实现更有效率、更有成效的服务交付，目标是维持其作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可持续城市化和住房方面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联合国牵头方案的作用。

7. 人居署的主要战略目标通过 7 个次级方案和各项政策加以实现：

(a)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为政府和城市提供治理、立法和土地方面的政策和业务支助；

(b) 城市规划和设计，为城市和国家政府提供一整套经过检验的方法、准则和工具，以通过不同规模的规划和设计，支持管理城市增长，提高可持续性、效率和公平性；

(c) 城市经济，促进加强城市能力的城市战略和政策，以实现城市作为经济发展引擎的潜力，并加强其对就业和创造财富的贡献；

(d) 城市基本服务，重点是加强政策和体制框架，以扩大对城市基本服务的获取，尤其是以城市贫困人口为对象；

(e)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主张采用双轨办法改善新住房的供应和可负担程度,同时实施整个城市和全国性的贫民窟改造方案,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的住房条件和生活质量;

(f) 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以减少城市风险和应对城市危机,并支持受危机影响城市预防和应对灾害;

(g) 研究和能力发展,监测并通过旗舰报告向各国政府和生境议程合作伙伴报告有关城市化统计数据和指标的全球监测和评估成果。

人居署的目标是:

(a) 改善全世界贫困人口的住房条件,并确保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

(b) 监测和评估在实现《生境议程》的目标以及《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加强拟订和实施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并发展相关能力,主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

(d) 协助调动国际和国内投资来源,以支助适当住所、有关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筹资机构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8.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权责发生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始终如一地适用了会计政策。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这些公允列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财政年度现金流动的财务报表构成如下:

(a) 报表一:财务状况表;

(b)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

(c) 报表三:净资产变动表;

(d) 报表四:现金流量表;

(e)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f)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g) 上文(a)至(e)段所述财务报表中列出的所有数额的比较资料;这些财务报表附注酌情列出的叙述性和说明性资料的比较资料。

9. 这是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第五套财务报表,在这些报表中适用了下文所述的某些过渡规定。

10. 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的12个月期间。

持续经营

11. 持续经营的认定依据是，大会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批款，过去数年收取摊款和自愿捐助存在积极的历史趋势，以及大会未做出任何停止人居署业务活动的决定。

核准发布

12. 这些财务报表经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核证并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批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这些财务报表应迟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委员会。依照财务条例 7.12，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将连同 2019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送交大会。

计量基础

13. 除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某些资产外，这些财务报表均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房地产资产按折余重置成本记录，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4. 本组织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另有说明外，财务报表使用的货币单位是千美元。

15. 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交易日即期汇价。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年底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以某一外币历史成本计值的非货币项目年底不折算为美元。

16. 结算外币交易和按年底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损益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判断和估计

17.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本组织财务报表至关重要，重要性框架提供了系统性办法，可用于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或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化等方面的会计决定。一般而言，如果因为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而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18.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和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需要使用估计数并作出判断和假设。

19. 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对估计作出的修正在修正估计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

20. 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

金融工具的分类；存货估值；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的分类。

未来会计公告

21. 继续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重大未来会计公告的进展及其对人居署财务报表的影响：

(a) 继承资产：该项目旨在制定有关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b) 非交换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准则，提供适用于非交换交易(除社会福利外)提供者的确认和计量要求；

(c) 收入：该项目旨在制定新的关于收入的准则级要求和指导，以修订或取代目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所载要求或准则；

(d) 租赁：该项目旨在制定涵盖承租人和出租人的订正租赁会计规定，使其与所依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该项目将产生一项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租赁)》。新的关于租赁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预计将在 2019 年 6 月获得批准；

(e) 公共部门计量：项目目标包括：(一) 发布经修订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包括关于初步确认计量、后续计量和与计量有关的披露的订正规定；(二) 就执行重置成本和实现成本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些计量基础，提供更详细的指导；(三) 论述交易成本问题，包括将借款费用资本化或计为费用的具体问题；

(f) 基础设施资产：该项目旨在研究并查明编制者在对基础设施资产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时遇到的问题，并利用这一研究为基础设施资产的会计核算提供更多指导。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最近和未来的要求

22.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最近发布了以下准则：2016 年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17 年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公共部门合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18 年 8 月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就这些准则对本组织财务报表以及其中的比较期间的的影响作出了如下评估：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	尚未对本组织产生任何影响，因为自 2014 年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来，从未使用过计算精算利得或损失的“走廊法”，这种方法正在逐步取消。本组织没有任何计划资产；因此，适用该准则规定的利息净额法尚未造成任何影响。公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若本组织采购计划资产，今后将作进一步分析。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	目前，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对本组织没有任何影响，因为迄今还没有应列入人居署的公共部门合并。如果出现此类合并，本组织将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生效之日，就该准则对本组织财务报表产生的任何此类影响进行评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大大提高了信息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相关性。它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通过引入以下内容改进该准则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简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要求； (b) 前瞻性减值模式； (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式。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将在该日期之前评估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且本组织将在该准则生效前做好执行该准则的准备。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3. 本组织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归为下列类别之一，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分类(见下表)。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

金融资产类别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4. 所有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本组织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都是在交易日被初始确认的，即本组织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25.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用外币标价的资产按报告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利得或损失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短期内出售而购置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在其发生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27.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则通过对有关金融资产使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时间比例进行确认。

28.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金融资产，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少。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29.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本组织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0. 在存在冲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且打算按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相互抵销，按净额列报。

金融资产：现金池投资

31.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包括本组织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加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与者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与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金额。

32. 依据投资期限，本组织在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购入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捐助

34. 应收捐助是指会员国、非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可执行的协议已承付本组织但尚未收取的摊款收入及自愿捐助收入。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按账面价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金额的减值(即可疑应收款备抵)列报，但12个月以后到期的应收自愿捐助不在此列。如认为重要，这些长期应收自愿捐助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贴现值列报。

35. 应收自愿捐款和其他应收款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计算方式如下：1至2年的未收应收款：25%备抵；2至3年的未收应收款：60%备抵；3年以上的未收应收款：100%备抵。

36. 应收摊款备抵的计算方式如下：1至2年的未收应收款：20%备抵；2至3年的未收应收款：60%备抵；3至4年的未收应收款：80%备抵；4年以上的未收应收款：100%备抵。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37.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经营租赁安排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账款。应收联合国其他报告实体的款项也列入这一类别。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自愿捐款的重大结余需接受特定审查，并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情况估定可疑应收款备抵数额。

金融资产：应收贷款

38. 应收贷款包括根据被称为“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的循环住房筹资贷款基金方案向执行伙伴发放的贷款。这些贷款按摊销表收回，其利率低于市场利率。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39. 权益法最初按成本记录本组织在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以后按购置后本组织所占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进行调整。本组织在投资对象盈余或赤字中所占份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权益记入非流动资产栏，但如果是净负债，则记入非流动负债栏。

其他资产

40.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和在货物或服务由另一方提供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服务费清结账户预支款，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费用。

预转款

41. 预转款主要是作为预付款转给执行机构/执行伙伴的现金，以便它们提供商定货物或服务。已发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然后在执行机构/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相关核证费用报告加以证实后，确认为费用。在执行伙伴未按预期提交财务报告的情况下，由方案主管作出知情评估，确定是否需要计作应计项目。应退款结余必要时转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存货

42. 存货结余被确认为流动资产，包括下表列出的类别和子类别。

类别	子类别
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	书籍和出版物、邮票
与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的物项有关的原材料和在制品	建筑材料/用品、在制品
战略储备	燃料储备、瓶装水和口粮储备

类别	子类别
消耗品和用品	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消耗品和用品(包括备件和医药)库存

43. 库存存货的成本采用平均价格成本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成本加上将物品运送至目的地以及使之达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其他成本。通过非交换交易(即捐赠货物)获取的存货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持有供出售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估值。持有供免费或收取名义费用进行分配或供在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费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两者中较低者估值。

44. 在本组织出售、交换、对外分发或消费存货后,将存货账面金额记为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出售存货预期可实现的净额。现行重置成本是指获取该资产将产生的估计成本。

45. 持有供内部消耗的消耗品和用品仅在达到重要性标准时才在财务状况表进行资本化处理。此类存货依据使用门槛值、周期盘点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验证的存货管理系统(如“伽利略”系统和“团结”系统)的现有记录,采用周期性加权平均或移动平均法进行估值。估值须接受减值审查,审查时将考虑到移动平均价格估值与现行重置成本之间的差异以及流动缓慢和陈旧过时的物项。

46. 必须根据管理当局评估的价值和风险,对存货进行实物核查。估值不计从成本减为现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减记额,减记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继承资产

47. 财务报表不确认继承资产,但重大继承资产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相似的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下列不同类别: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具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以及房地产资产(土地、建筑、租赁物改良、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除房地产资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置价格、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并使其达到使用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

(b)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房地产资产最初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公允价值确认。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通过收集建筑费用数据计算,在计算时利用内部费用数据(如有),或使用外部成本估算师对每份房地产资产登记册进行估算。依据价格上涨因素、面积因素和地点因素调整的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被用来确定房地产资产的价值和重置成本。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

(c)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获取成本；

(d) 成本高于或等于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成本高于或等于 100 000 美元门槛值的租赁物改良和自建资产记作资本；

4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须折旧的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鉴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并非全都一样，维护、升级或更换的时间安排也不尽相同，因此自有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组成部分法折旧。折旧从本组织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表所示。

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视听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 至 12 年
	海洋船只	10 年
机(器)具及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5 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 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 年
	住宿和冷藏设备	6 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7 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家具和固定装置	图书馆参考材料
办公室设备		4 年
固定装置和可拆除装置		7 年
家具		10 年
建筑物	临时和移动式建筑	7 年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固定建筑物，视类型而定	25、40 或 50 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水电气组成部分	20 至 50 年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水处理、娱乐、景观美化	最长 50 年
租赁物改良	固定装置、可拆除装置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 5 年两者中较短者

50. 在特殊情况下，一些资产的入账使用寿命可能与上表资产子类别一级所述使用寿命不同(虽然仍在资产类别等级范围内)，这是因为在编制 2014 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时，全面审查了这些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并已将结果记入该资产的总账。

51. 对于成本价值达到重要性标准、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财务报表纳入累计折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调整数，以反映根据对已提足折旧资产类别和使用寿命所作分析确定的历史成本 10% 的最低折旧率。

52. 本组织在初始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只有当与物项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向本组织且后续成本超过初始确认的门槛值时，才将初始购置后发生的成本记作资本。修理和维护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53.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利得或损失。这些利得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下确认。

54. 在实施年度实物核查程序过程中以及当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将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单位账面净值超过 100 000 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不包括在建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对应门槛值为 25 000 美元。

无形资产

55.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置成本。对于内部开发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5 000 美元。

56.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的成本进行资本化处理。与开发软件供本组织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成本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和其他适用的管理费用。

57. 有明确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起算，或在无形资产开始运作时起算。

58. 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见下表。

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范围
外部购置的软件	3 至 10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	3 至 10 年
许可证和权利	2 至 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版权	3 至 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59. 对建造中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在确定有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60.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应转款、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期限短于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名义价值确认。本组织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金融负债的分类，在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到履行、被免除、取消或过期后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61. 若购置的货物和服务业已收到但截至报告日尚未付款，则产生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因此按其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其名义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应付转移款

62. 应付转移款是应支付给实施实体/执行机构和伙伴的款项以及应退还给捐助方的剩余款项。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

63. 预收款是指预先收取的缴款或付款、为以后各年收取的摊款或自愿捐款和其他递延收入。预收款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本组织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为收入。其他负债包括有条件筹资安排和其他杂项的负债。

租赁：本组织作为承租人

64. 本组织实质上承担因所有权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收益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租赁，归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这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租金债务扣除融资费用后，在财务状况表中作为负债列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人居署有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政策折

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65. 若与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未实质上转给本组织，则所涉租赁归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项下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作为费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租赁：本组织作为出租人

66. 本组织是按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某些资产的出租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资产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下列报。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捐赠的使用权

67. 本组织通过主要由东道国政府批准的捐赠使用权协议以零成本或名义成本占用土地和建筑物，使用基础设施资产、机器和设备。捐赠使用权安排或按经营租赁核算，或按融资租赁核算，这取决于协议的条款以及协议所载有关控制权转让和终止的条款。

68. 如果按经营租赁核算，则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类似不动产年度市场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如果按融资租赁核算(对于房地而言主要是租赁期限超过 35 年的租赁)，则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资本化，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或租赁安排期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折旧。如果转移不动产时带有具体条件，则将本组织所占不动产(或相应份额)的全部公允市场价值的等值金额确认为递延收入，然后逐步确认为收入，并抵销相应折旧费用。如果转移不动产时没有附带任何具体条件，则在接管不动产控制权时立即确认相同金额的收入。如果本组织对土地没有专属控制权和(或)土地所有权根据有限制条件的地契转让，则捐赠土地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69. 如果本组织对建筑物没有专属控制权并且没有获得土地所有权，建筑物和土地的长期捐赠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70. 如土地所有权是无限制地转让给人居署的，则土地作为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入账，并按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71. 对捐赠使用权的房地，确认收入和费用的门槛值是年度租金相当于 5 000 美元，对机(器)具及设备也是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72. 雇员由《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工作人员组成，雇员与本组织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73.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应在雇员提供有关服务的当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的雇员福利(终止任用福利除外)。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和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74. 除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外,离职后福利包括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75. 下列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离职后福利)和从人居署离职时折算为现金的累积年假(其他长期福利)。设定受益计划是那些人居署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因此人居署承担精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不包括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人居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因精算利得和损失而产生的变化。在报告年度结束时,人居署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76. 设定受益义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确定方法是,使用债券到期日与各个计划义务到期日相近的优质公司债券利率,对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进行贴现计算。

77. 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有资格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必要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人居署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以及在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积的退休后福利中所承担份额的现值。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人居署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从负债毛额中减去了退休人员的缴款,还减去在职工作人员的部分缴款,以便按照大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比率得出人居署的剩余负债。

78.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人居署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现值计量。

79. 年假:年假负债是预计在雇员从人居署离职时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未使用累积年假天数。联合国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期最多 60 天(临时人员为 18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该方法在确定年假负债时适用后进先出假设,即工作人员先使用当期应享年假,然后再使用以往各期的累

积年假结余。实际上，累积年假福利是在该年假福利发生的报告期结束超过 12 个月后使用的，而且累积年假天数总体上增加，显示在服务终了时累积年假折付现金是人居署真正的负债。因此，反映经济资源在服务终了时从人居署流出的累计年假福利，被归类为其他长期福利，但要注意到预计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将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年假福利部分被归类为流动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必须对其他长期福利进行与离职后福利类似的估值；因此，联合国将其累积年假福利负债作为进行精算估值的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估值。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80. 人居署是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为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该基金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81. 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人居署和该基金与该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人居署在设定受益义务中的相应份额、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因此，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人居署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82.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费用：人居署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用，或者因提出给予终止任用福利的提议以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此种福利。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金额列报。当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时，如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83.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当年年终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84. 附录 D 福利：《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因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

拨备

85.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人居署因为过去某事项而承担了能够可靠估计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结清这些义务很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流出，则确认拨备。拨备数是在报告日履行现有义务预期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数。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拨备按履行义务所需数额的现值计量。

或有负债

86. 对由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本组织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任何可能义务，本组织披露为或有负债。对过去事项引起的、但因结清义务不太可能需要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或因义务数额无法可靠地测算而无法确认的现有义务，也披露为或有负债。

87. 本组织持续评估拨备和或有负债，以确定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增加，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一项拨备。同样，如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减少，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一项或有负债。

88. 确认拨备和(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时适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门槛值。

或有资产

89. 或有资产是由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人居署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如果经济利益流入人居署的可能性大于不流入的可能性，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资产。

承付款

90. 承付款是人居署在截至报告日已签订合同并且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基本无法酌情规避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截至报告日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数额)、将在未来期间向人居署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和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摊款

91. 人居署摊款由人居署经常预算拨款组成。摊款按照一年或多年预算期摊派和批准。摊款当年的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分摊的为人居署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会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自愿捐助

92. 得到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协议支持的自愿捐助和其他转拨款在协议具有约束力、即人居署被认为获得资产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但是，当收到的现金受特定条件约束，或捐款被明确指定用于未来财务年度开始的特定业务时，则在满足这些条件后递延确认收入。对于所有不超过 5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有条件安排，一开始就确认收入。

93. 自愿认捐和其他承诺捐款在有关安排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认捐和承诺捐款以及尚未由受捐方接受而正式确定的协议，作为或有资产披露。对于无条件多年协议，协议具有约束力时，即确认全额为收入。

94. 退还捐助方的未使用资金冲抵收入。

95.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人居署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96. 对于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物品，当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人居署，并且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和收入。

97. 实物捐助在初始时按接收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这一价值是通过参照可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独立评估确定的。人居署已选择不确认服务类实物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实物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98. 交换交易是指人居署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已收到的或应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如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则可确认为收入，具体如下：

(a) 联合国礼品中心出售出版物、书籍和邮票的收入，在销售发生并且风险和回报已转移时确认；

(b)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时确认；

(c) 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出租房地、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和向游客提供导游服务所得收入，以及汇率调整产生的净收益；

(d) 称为“方案支助费用”的一种间接费用回收，按照包括承付款和其他“预算外”活动在内的直接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入信托基金，以确保由预算外捐助供资的支持活动额外费用不是通过摊款和(或)秘书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如附注 4(分部报告)所披露，方案支助费用为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被冲销。对与捐助方商定的方案支助费用的供资作为自愿捐助的一部分列入。

投资收入

99. 投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以及人居署在现金池投资收益减去投资业务交易费用所得数的净份额。

100. 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任何利得和损失，计为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差。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现金池参与方日平均结余按比例分配。现金池收入还包括证券未实现的市场利得和损失，根据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参与方。

费用

101. 费用是报告期间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形式为资产流出或消耗，或发生负债，导致净资产减少，不论付款条件为何，费用都按权责发生制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后确认。

102.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

险、工作人员派任津贴、离职回国津贴、艰苦条件津贴和其他津贴。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103. 用品和消耗品涉及已用库存的成本以及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

104.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用品和消耗品涉及消耗品成本和用品费用。对于无条件赠款，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确认费用。

105. 与联合国预期收到与转移资金相等价值的商业或其他安排不同，方案活动由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实施，服务的目标群体通常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先记为预付款，年内未记作费用的余额年底时仍记为预付款，并记入财务状况表。这些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向人居署提供经核证的费用报告，记录其使用资源情况，作为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录费用的依据。在合作伙伴没有提供预期的财务报告的情况下，方案管理人则就预付款应以应计项目还是以减值记账作出知情评估，并提交会计调整。若资金转让被认为是无条件赠款，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通常是在付款时)确认费用。按有约束力的协议给实施实体/执行伙伴的供资在报告期末如未支付，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记作承付款。

106.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低于资本化门槛值的物品和无形资产、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事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和可疑账款备抵等费用。其他费用涉及实物捐助、招待费和正式活动、汇率损失及捐助或转让资产的费用。

多伙伴信托基金

107. 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汇集多个财务伙伴的资源，分配给多个实施实体，以支持国家、区域或全球发展的特定优先事项。对基金活动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具有控制权以及人居署是否被视为方案或活动的委托人。若人居署拥有控制权且面临与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有关的风险和回报，则此类方案或活动即被视为人居署业务，并因此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列报。

附注 4 分部报告

108.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109. 分部报告分 6 个分部提供信息：

- (a) 基金会非专用；
- (b) 经常预算；
- (c) 基金会专用；
- (d) 技术合作；
- (e) 方案支助；

(f)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110. 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如下。

所有基金——按分部分列的201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非 专用 ^a	基金会 专用	技术 合作	方案 支助 ^a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1	5 561	13 285	1 525	941	—	21 613	16 904
投资	3 405	47 404	113 473	12 203	8 068	—	184 553	149 645
应收自愿捐助	77	51 019	104 281	—	—	—	155 377	151 851
其他应收款	—	438	1 716	3 132	—	(5 166)	120	122
预转款	97	8 179	20 076	27	—	—	28 379	19 475
其他资产	233	2 295	5 322	868	—	—	8 718	12 285
流动资产共计	4 113	114 896	258 153	17 755	9 009	(5 166)	398 760	350 282
非流动资产								
投资	264	3 672	8 789	945	625	—	14 295	46 970
应收自愿捐助	—	6 438	22 599	—	—	—	29 037	45 176
其他应收款	—	148	—	—	—	—	148	22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58	108	18 048	36	—	—	18 250	16 982
无形资产	—	—	12	—	—	—	12	18
非流动资产共计	322	10 366	49 448	981	625	—	61 742	109 369
资产合计	4 435	125 262	307 601	18 736	9 634	(5 166)	460 502	459 651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40	2 331	7 144	3 698	—	—	13 213	14 291
雇员福利负债	115	219	722	150	1 433	—	2 639	2 139
其他负债	3 000	21 110	67 847	1	—	(5 166)	86 792	80 819
流动负债共计	3 155	23 660	75 713	3 849	1 433	(5 166)	102 644	97 249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	—	—	—	42 608	—	42 608	46 462
非流动负债共计	—	—	—	—	42 608	—	42 608	46 462
负债合计	3 155	23 660	75 713	3 849	44 041	(5 166)	145 252	143 711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1 280	101 602	231 888	14 887	(34 407)	—	315 250	315 940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23)	97 579	220 528	11 955	(34 407)	—	295 632	295 019
准备金	1 303	4 023	11 360	2 932	—	—	19 618	20 921
净资产共计	1 280	101 602	231 888	14 887	(34 407)	—	315 250	315 940

^a 人居署费用回收基金已从基金会非专用分部移至方案支助分部，以便将该基金的活动纳入适当的分部。

所有基金——按分部分列的2018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非 专用 ^a	经常 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 合作	方案 支助 ^a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共计 ^b
收入									
摊款	—	14 430	—	—	—	—	—	14 430	13 563
自愿捐助	3 594	—	39 441	100 791	(142)	—	—	143 684	123 962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	—	6 117	7 994	—	—	(81)	14 030	20 610
投资收入	13	—	1 091	2 665	367	168	—	4 304	2 590
其他收入	92	—	856	1 318	11 318	1 356	(12 644)	2 296	8 083
收入共计	3 699	14 430	47 505	112 768	11 543	1 524	(12 725)	178 744	168 808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4 419	12 765	10 011	11 239	6 740	2 673	(1 979)	45 868	44 616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27	907	9 542	24 833	464	—	—	35 773	33 979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	(443)	3 953	31 872	1 184	—	—	36 566	62 365
用品和消耗品	—	27	103	1 034	32	—	—	1 196	1 321
折旧	12	2	22	450	5	—	—	491	498
摊销	—	—	—	5	—	—	—	5	5
差旅费	43	410	8 315	2 851	311	—	—	11 930	7 972
其他业务费用	18	762	10 212	48 853	3 778	2	(10 746)	52 879	45 264
其他费用	—	—	301	739	—	—	—	1 040	1 462
费用共计	4 519	14 430	42 459	121 876	12 514	2 675	(12 725)	185 748	197 482
当期盈余/(赤字)	(820)	—	5 046	(9 108)	(971)	(1 151)	—	(7 004)	(28 674)

^a 人居署费用回收基金已从基金会非专用分部移至方案支助分部，以便将该基金的活动纳入适当的分部。

^b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附注 5 与预算的比较

111. 人居署按经修正的收付实现制而不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完全权责发生制编制预算，但财务执行情况表则基于后者按性质列报费用。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在可比基础上列报预算数额和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

112.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费用并经理事会批准的预算。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的目的，核定预算是理事会决议为每一类别核准的批款。

113. 初始预算数额是理事会核准的2018-2019两年期批款中2018年部分。

114. 最终预算反映初始预算批款和执行主任的任何修正。

115. 初始预算数额和最终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列于报表五。

116. 按照经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列报的最终预算批款和实际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是指超过 10% 的差异，下文讨论这些差异的原因。

实际数额与最终年度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

预算领域	超过 10% 的重大差异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90%
城市规划和设计	支出比最终批款多 90.3%
城市经济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11.6%
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70.2%
研发和能力发展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50.4%
方案支助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48.3%
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14.5%

1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实现了 90.2% 的预算执行水平，实际支出总额与最终年度预算总额之间的总差异为 9.8%。下文对主要差异作了说明。

基金会非专用

118. 城市规划和设计的实际支出高于最终批款，是因为在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项下提供了预算。

119. 基金会非专用基金次级方案的实际支出低于最终批款，是因为本年度采取了与现金流有关的紧缩措施。

120. 第 23 款的实际支出低于最终批款，是因为将一些方案重新安排到了 2019 年开展。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121.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中的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如下。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千美元)

对账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2018 年共计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报表五)	(19 522)	—	—	(19 522)
基础差异 ^a	11 973	(1 758)	—	10 215
主体差异 ^b	(166 799)	—	—	(166 799)
列报差异 ^c	178 744	2 071	—	180 815
现金流量表所报实际数额(报表四)	4 396	313	—	4 709

- ^a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调节预算结果与现金流量表，未清债务、上年债务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未缴摊款等非现金项目作为基础差异列入。
- ^b 主体差异是指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人居署以外其他基金群体的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包括所有基金群体的结果。
- ^c 列报差异指现金流量表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者不记录收入以及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

附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主现金池	21 521	16 804
其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21 613	16 904

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各信托基金用于具体用途的信托基金资金。

附注 7

投资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流动		
主现金池	184 553	149 645
小计	184 553	149 645
非流动		
主现金池	14 295	46 970
小计	14 295	46 970
共计	198 848	196 615

123. 投资包括信托基金所涉款项。

附注 8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自愿捐款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员国	33 584	6 485	40 069	36 970
其他政府组织	82 199	11 998	94 197	90 311
联合国各组织	10 842	81	10 923	19 769

	流动	非流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私人捐助方	70 992	10 473	81 465	81 851
备抵前应收自愿捐款共计	197 617	29 037	226 654	228 901
可疑应收款备抵(当期)	(42 240)	—	(42 240)	(31 874)
应收自愿捐款共计	155 377	29 037	184 414	197 027

附注 9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其他应收款(当期)		
其他应收款	92	76
应收贷款	573	831
小计	665	907
可疑贷款备抵	(500)	(750)
可疑应收款备抵	(45)	(35)
其他应收款(当期) 共计	120	122
其他应收款(非当期)		
应收贷款	148	223
其他应收款(非当期) 共计	148	223
其他应收款净额	268	345

附注 10

预转款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预转款	28 379	19 475
预转款共计	28 379	19 475

附注 11

其他资产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给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预付款 ^a	6 845	10 088
给供应商的预付款	372	5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
工作人员预支款	924	757
给其他人员的预付款	391	761
递延费用	184	88
其他资产——其他	2	9
其他资产(当期)	8 718	12 285

^a 包括开发署服务清结账户和预付给其他实体以提供行政服务的款项。

附注 12

继承资产

124. 某些资产因其文化、教育或历史意义列为继承资产。人居署的继承资产是多年来通过购买、捐赠和遗赠等多种途径取得的。这些继承资产今后不产生任何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因此，人居署选择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继承资产。

125. 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可报告的重大继承资产。

附注 1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6.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期初结余初始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成本计量。建筑物的期初结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按折余重置成本得出，并经外部专业人员核实。机器及设备则用成本法估值。

127. 过去一年，人居署未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作事故、故障和其他损失造成的减记。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发现其他减值。在建资产指由人居署代表最终用户群启动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最后完成并移交的基建项目。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建筑物	在建资产 ^a	机器及设备	车辆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家具和 固定装置	共计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82	14 620	505	6 844	820	148	23 019
增置	—	1 364	9	345	46	—	1 764
处置	—	—	(76)	(262)	—	(10)	(348)
厂场和设备的转让	—	—	6	—	(6)	—	—
其他变动	—	—	—	—	6	—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成本	82	15 984	444	6 927	866	138	24 441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73	—	342	4 950	548	124	6 037
折旧 ^b	—	—	53	344	81	12	490
处置	—	—	(70)	(255)	—	(11)	(336)

	建筑物	在建资产 ^a	机器及设备	车辆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家具和 固定装置	共计
厂场和设备的转让	—	—	6	—	(6)	—	—
其他变动	—	—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73	—	331	5 039	623	125	6 19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9	15 984	113	1 888	243	13	18 250

^a 在建资产是要在完工后分发给项目受益者。

^b 不包括经常预算部分提供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的资产折旧 2 000 美元。

附注 14

无形资产

128.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所有无形资产，除“团结”项目所涉资本化费用之外，均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豁免之列，因此不予确认。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外部购置的软件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32
增置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成本	32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14
摊销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12

附注 15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款)	2 565	2 974
应付转拨款	6	15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1 166	1 425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4 108	4 234
应付款——其他	5 368	5 643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13 213	14 291

附注 16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468	34 239	34 707	37 780
年假	361	3 275	3 636	3 916
离职回国福利	605	5 094	5 699	6 108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1 434	42 608	44 042	47 804
应计薪金和津贴	687	—	687	685
养恤金缴款负债	518	—	518	112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 639	42 608	45 247	48 601

129. 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工作人员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确立。精算估值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最近一次全面精算估值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估值：假设

130. 人居署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底估值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缴款需求。用于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雇员福利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折现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8	4.14	4.19
折现率，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6	3.45	3.51
通货膨胀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9-5.57	2.20	—
通货膨胀率，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0-5.70	2.20	—

131. 用于计算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折现率的收益率曲线由怡安翰威特(Aon Hewitt)开发，符合联合国会计准则工作队的立场，目的是在联合国全系统内统一精算假设。结转时沿用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使用的其他财务和人口学假设。专业人员职类的加薪假设是，在工作人员 23 岁时加薪 8.5%，逐步降至 70 岁时加薪 4.0%。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假设是，在工作人员 19 岁时加薪 6.8%，逐步降至 65 岁时加薪 4.0%。

132. 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进行了更新，以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订正了保健费用趋势比率假设，以反映目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用的医疗

费用趋势假设进行了更新,以包括未来几年的上涨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欧元区、瑞士和所有其他医疗计划的上涨率分别为3.91%(2017年:4.0%)、3.89%(2017年:4.0%)和5.57%(2017年:5.7%),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为5.38%(2017年:5.5%),美国牙保计划为4.73%(2017年:4.8%),欧元区和瑞士的医疗费用在4至9年内逐步降至3.65%(2017年:3.65%)和3.05%(2017年:3.05%),而美国的医疗费用在14年内降至3.85%(2017年:3.85%)。

133. 关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根据美国未来20年的预计通货膨胀率,差旅费用上涨率假设为2.20%(2017年:2.20%)。

134. 假设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数内的年假结余按下列年率增加:1至3年——10.9%;4至8年——1%;8年以上——0.5%,最多可累积到60天。年假精算估值采用归属法。

135. 就设定受益计划而言,未来死亡率假设以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表为依据。加薪、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假设一致。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变动情况

期初至期末设定受益负债总额调节情况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福利	年假	共计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37 780	6 108	3 916	47 804
当期服务成本	1 589	354	178	2 121
利息费用	1 488	201	131	1 820
实际支付的福利	(397)	(634)	(360)	(1 391)
2018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费用总额	2 680	(79)	(51)	2 550
小计	40 460	6 029	3 865	50 354
精算(利得)/损失	(5 753)	(331)	(229)	(6 3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34 707	5 698	3 636	44 041

折现率敏感度分析

136. 折现率变动由折现曲线驱动,而折现曲线是根据公司债券计算的。在报告所述期间,债券市场有变动,而波动会影响折现率假设。下表显示折现率假设变动1%对负债的影响。

折现率敏感度分析: 年终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折现率增加1%	(6 615)	(450)	(313)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9)	(8)	(9)
折现率下降 1%	8 893	520	362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26	9	10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37.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预期未来医疗费用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折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所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1%，其对设定受益义务计量的影响如下。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假设医疗费用趋势费率变动 1%

(百分比，千美元)

2018 年	增	减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25.83	8 966	(19.53)	(6 778)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2.49	865	(1.82)	(633)
影响共计		9 831		(7 411)

2017 年	增	减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25.77	9 735	(19.49)	(7 362)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2.47	934	(1.81)	(683)
影响共计		10 669		(8 045)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38. 2018 年支付的福利是依据每个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积存年假的折付)下获得权利的模式本应支付给离职工作人员和(或)退休人员的款额估计数。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在这些计划中的缴款)见下表。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福利	年假	共计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18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397	634	360	1 391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17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448	710	528	1 686

历史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共计

(千美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47 804	40 255	37 123	34 953	24 688

其他雇员福利负债

应计薪金和津贴

139. 应计薪金和津贴包括与回籍假福利有关的 44 万美元。剩余的 41 万美元余额为薪金和其他福利的应计未付款项。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4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基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基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用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41. 人居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缴付规定款额，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当大会对截至估值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裕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均应根据其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按比例缴付弥补短缺的款额。2017 年，养恤基金发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精算估值所使用的普查数据存在异常。因此，养恤基金未按照两年度的正常周期，而是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结转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以此编制 2016 年财务报表。

142. 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导致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39.2%(2016 年结转时为 150.1%)。如将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考虑在内，则资金到位率为 102.7%(2016 年结转时为 101.4%)。

143. 顾问精算师评估了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裕程度，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金计划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44. 如果在养恤金计划持续运作期间或由于该计划终止，出现了精算短缺，因而需要援引第 26 条，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15、2016 和 2017 年)向养恤基金支付的缴款总额为 69.3139 亿美元。

145. 2018 年，人居署向养恤基金的缴款全部结清。

146. 大会可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提出的肯定建议作出决定，由此可终止养恤基金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

安排，将养恤基金在终止资格之日的总资产中按比例确定的份额付给该组织，这些资金的受益人限定为在该日属于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数额由养恤金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予计入。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其投资情况季度报告，内容可查阅 www.unjspf.org。

第一卷所列赔偿支付基金：附录 D/工作人员赔偿

147. 赔偿支付基金用于支付因公死亡、受伤或生病的赔偿款。赔偿支付规则列于《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该基金使人居署能够持续履行支付死亡和伤病赔偿金的义务。该基金的收入来自对净基薪(包括合格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征收的 1.0% 的收费。该基金用于支付工作人员提出的附录 D 所述索赔，包括每月的死亡抚恤金和残疾抚恤金以及一笔总付的伤病付款和医疗费用。

大会决议对工作人员福利的影响

148.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通过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的某些变动。其中一些变动影响到其他长期和服务终了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此外，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已付诸实施，影响到这种短期福利的计算。这些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变动	详情
提高规定的离职年龄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加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规定退休年龄是 65 岁，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的则是 60 或 62 岁。大会决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聘用的工作人员规定离职年龄提高为 65 岁，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这一变动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影响到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统一薪金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薪金表(专业和外勤事务)分为单身薪率和受抚养人薪率。这些薪率影响到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大会核准了一项统一薪级表，取消单身和受抚养人薪率，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 2017 年 9 月施行。受抚养人薪率将由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有确认受养人的工作人员津贴取代。经修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连同统一薪金结构一道实施。实施统一薪金表的目的是减少工作人员的薪资。但是，预计统一薪金表将影响离职回国福利的计算和估值及年假福利折算。目前，离职回国福利按离职当日薪金毛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而折算年假则按离职当日薪金毛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

变动	详情
离职回国福利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资格享有离职回国补助金, 条件是在国籍国之外的工作地点至少服务一年。大会此后将未来雇员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从一年改为五年, 而当前雇员仍是一年。这一资格标准变动已于2017年1月生效, 并于2017年9月施行, 预计将影响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教育补助金	从2018年1月1日所在学年开始, 在计算向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发放的教育补助金时, 采用以单一货币(美元)设定的统一滑动表, 所有国家补助金的最高数额相同。此外, 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还改变了人居署提供的食宿补助和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福利。其影响可能在2017/18学年结束时及结算时显现。

除教育补助金外, 其他变动的影响已充分反映在2017年的精算估值中。

附注 17

拨备

149. 截至报告日, 人居署没有需要确认拨备的法律索偿。

附注 18

其他负债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
附带条件安排的负债	86 792	80 818
其他/杂项负债	—	1
其他负债共计	86 792	80 819

附注 19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50.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包括雇员福利负债的累计赤字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的净头寸。

151. 下表显示人居署净资产结余及其变动状况。

净资产结余和变动^a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盈余/(赤字)	转入/转出 准备金	其他 ^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					
基金会非专用 ^c	(506)	(820)	1 303		(23)
基金会专用	92 533	5 046	—	—	97 579
技术合作	229 636	(9 108)	—	—	220 528
方案支助 ^c	12 926	(971)	—	—	11 955
服务终了负债	(39 570)	(1 151)	—	6 314	(34 407)
不限用途基金小计	295 019	(7 004)	1 303	6 314	295 632
准备金					
基金会非专用	2 606	—	(1 303)	—	1 303
基金会专用	4 023	—	—	—	4 023
技术合作	11 360	—	—	—	11 360
方案支助	2 932	—	—	—	2 932
服务终了负债	—	—	—	—	—
准备金小计	20 921	—	(1 303)	—	19 618
净资产共计					
基金会非专用	2 100	(820)	—	—	1 280
基金会专用	96 556	5 046	—	—	101 602
技术合作	240 996	(9 108)	—	—	231 888
方案支助	15 858	(971)	—	—	14 887
服务终了负债	(39 570)	(1 151)	—	6 314	(34 407)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15 940	(7 004)	—	6 314	315 250

^a 包括基金结余在内的净资产变动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b 等于精算利得 630 万美元。

^c 人居署费用回收基金已从基金会非专用分部移至方案支助分部，以便将该基金的活动纳入适当的分部。

附注 20

非交换交易收入

摊款

152. 人居署每两年获得经常预算的拨款，计入摊款。这些在第一卷下列报，为完整起见也列入这些财务报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已收 1 400 万美元。

自愿捐助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
摊款		
经常预算拨款	14 430	13 563
报表二列报的数额——摊款	14 430	13 563
自愿捐助		
自愿现金捐助	144 249	124 351
自愿实物捐助——土地和房地	920	1256
自愿实物捐助——厂场、设备、无形 资产和其他货物	181	57
收到的自愿捐助共计	145 350	125 664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	(1 666)	(1 702)
收到的自愿捐助净额	143 684	123 962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组织间安排	14 030	20 610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共计	14 030	20 610

153. 非交换交易收入包括转拨款和分配款。

服务捐助

154. 本年度收受的服务捐助不确认为收入，因此未列入上述实物捐助收入。本年度确认收受的服务捐助列于下表。

服务捐助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
技术援助/专家服务	91	339
行政支助	—	9
共计	91	348

附注 21 其他收入

155. 从杂项收入来源获得的收入为 230 万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其他/杂项收入	2 296	8 083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共计	2 296	8 083

附注 22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56.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福利，包括养恤金和保险以及工作人员派任、离职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见下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薪金和工资	36 550	35 703
养恤金和保险福利	8 981	8 664
其他福利	337	249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	45 868	44 616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57.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联合国志愿人员	628	247
咨询人和承包人	35 145	33 732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共计	35 773	33 979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5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见下表。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
给最终受益者的赠款	15 728	33 624
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	20 838	28 74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36 566	62 365

用品和消耗品

159. 用品和消耗品包括消耗品、燃料和润滑油以及备件，见下表。

用品和消耗品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
燃料和润滑油	176	195
备件	211	169
消耗品	809	957
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1 196	1 321

差旅费

160. 差旅费包括工作人员和代表的差旅费，见下表。

差旅费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
工作人员差旅费	4 534	4 167
代表差旅费	7 396	3 805
差旅费共计	11 930	7 972

其他业务费用

161.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包括备抵)和核销费用，见下表。

其他业务费用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
空运	446	274
陆运	1 360	1 114
通信和信息技术	3 620	3 3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26 663	15 763
购置货物	449	179
购置无形资产	171	108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3 197	2 528
租金——设备	151	46
保养和维修	400	600
坏帐费用	10 570	18 546
汇兑损失净额	4 589	912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	1 263	1 874
其他业务费用共计	52 879	45 264

其他费用

162. 其他费用涉及招待费和正式活动费用、实物捐助和资产捐赠/转移。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
实物捐助	920	1 256
其他/杂项费用	120	206
其他费用共计	1 040	1 462

附注 23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现金池	183 681	149 009
短期投资，其他	872	636
短期投资共计	184 553	149 645
长期投资，现金池	14 295	46 970
长期投资共计	14 295	46 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198 848	196 615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池	21 521	16 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92	100
自愿捐款	183 540	197 0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其他应收款	267	345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05 420	214 276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404 268	410 891
其中涉及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220 369	213 420
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付负债	11 991	14 291
其他负债(不包括有条件负债)	—	1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11 991	14 292
现金池净收益汇总		
投资收入	4 236	2 664
金融汇兑收益/(损失)	33	(86)
现金池净收益	4 269	2 578
其他投资收入	35	12
金融工具净收益共计	4 304	2 590

金融风险管理：概览

163. 人居署面临以下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64. 本附注和附注 24(金融工具：现金池)提供信息，介绍人居署面临这些风险的敞口、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资本管理情况。

金融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框架

165. 本组织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准则》)。本组织对其管理的资本的定义是净资产总额，其中包括累计资金结余和准备金。本组织的目标是保障其持续经营能力，为资产基础供资，实现各项目标。人居署根据全球经济状况、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及其当前和未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金融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66.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产生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金融机构存款以及未清应收账款的信用敞口。金融资产减去可疑应收款备抵的账面价值是信用风险敞口上限。

信用风险管理

167.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联合国总部，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地区从事投资。若条件允许根据符合《准则》的规定参数在当地投资，一个地区则可能获得例外的核准。

信用风险：应收捐款和其他应收款

168. 应收捐款中有很有一部分来自主权国家政府和超国家机构，包括信用风险不大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担保的抵押品。

信用风险：可疑应收款备抵

169. 人居署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的备抵。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人居署不能收回应收款全额，则计提备抵。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当局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款时予以转回。本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可疑应收款备抵的变动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32 659
可疑应收款备抵增加数	9 581
该期间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	—
转回的未使用金额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 240

170. 人居署没有应收摊款，因此不涉及应收摊款的账龄及相关备抵。

171. 除摊款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包括相关备抵百分比见下表。

应收自愿捐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一年	137 479	—
一至两年	11 482	2 870
两至三年	23 215	13 930
三年以上	25 441	25 440
共计	197 617	42 240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一年	120	—
三年以上	545	545
共计	665	545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 160 万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上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按照惠誉生存能力评级获得“A-”或以上评级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手方持有。

金融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173. 流动性风险是人居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人居署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和在出现压力情况下，人居署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付到期负债，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人居署声誉的风险。

174. 《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者的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在捐款方面的流动性风险，捐款是大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75. 人居署进行现金流预测并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来满足业务需求。

176. 在进行投资时适当考虑根据现金流预测确定的业务活动现金需求。人居署很大一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到期承付款。

流动性风险：金融负债

177.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实体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并制订了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履行其金融义务。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任何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质押的抵押品，在本年度，也没有被第三方免除的应付款或其他负债。按可能要求人居署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千美元)

	3 个月内	3 至 12 个月	1 年后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9 476	3 737	—	13 213

金融风险管理：市场风险

178. 市场风险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人居署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管理并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同时优化人居署的财政状况。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179.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出现变化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久期计量，久期以年数表示。期限越长，利率风险越大。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见附注 24(金融工具：现金池)。

市场风险：货币风险

180. 货币风险系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除功能货币外，人居署还以其他货币进行交易及持有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准则》要求人居署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

181. 人居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以美元计值。非美元金融资产主要是为支持以当地货币交易的当地业务活动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以及投资。人居署保持最低限度的当地货币计值资产，并尽可能保持美元银行账户。人居署减少货币风险的做法是，使捐助方的外币捐款与业务活动的外币需求对接。

182. 最大的货币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截至报告日，非美元计值金融资产的结余主要以欧元和瑞士法郎计值，此外还有 30 多种其他货币，见下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的货币风险敞口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其他	共计
主现金池	215 398	3 612	481	878	220 369

货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183. 下表显示，截至 12 月 31 日，欧元和瑞士法郎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走强/走弱将如何影响以外币计值投资的计量，净资产和盈余或赤字的数额将如何增减。这项分析依据的是截至报告日被视为合理可能的外币汇率变动。分析假定所有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保持不变。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走强	走弱	走强	走弱
欧元(变动 10%)	361	(361)	1 297	(1 297)
瑞士法郎(变动 10%)	48	(48)	8 445	(8 445)

其他市场风险

184. 人居署在预期购买某些业务常用商品方面的价格风险有限，因此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这些价格的变化可能改变现金流，但金额不大。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

185. 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始到期期限不足三个月的现金池定期存款、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短期性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非常接近。

公允价值层级

186.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分析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87.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188.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些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189. 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各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公允价值层级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5 961	—	5 961	9 407	—	9 407
非美国机构债券	22 966	—	22 966	31 510	—	31 510
非美国主权债券	—	—	—	3 307	—	3 307
超国家债券	5 063	—	5 063	4 588	—	4 588
美国国库债券	17 712	—	17 712	16 158	—	16 158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6 362	—	6 362	17 792	—	17 792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	—	—	113 854	113 854
主现金池共计	58 064	—	58 064	82 762	113 854	196 616

附注 24

金融工具：现金池

190. 人居署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进行投资外，还参与联合国金库主现金池。主现金池包含以若干货币持有的业务活动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91. 由于规模经济效益，并且由于能够将收益曲线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金融工具上，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具有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9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参与的主现金池共有 75.048 亿美元资产(2017 年：80.865 亿美元)，其中 2.204 亿美元是人居署的资产(2017 年：2.134 亿美元)，人居署在主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是 430 万美元(2017 年：260 万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6 255 379
长期投资	486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6 742 192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2 926
应计投资收入	29 696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762 622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7 504 814
现金池负债	
应付人居署的款项	220 369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7 284 445
负债总额	7 504 814
净资产	—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152 805
未实现利得/(损失)	3 852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156 657
汇兑利得/(损失)	854
银行费用	(805)
主现金池业务费用	49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156 706

金融风险管理

193. 联合国金库负责主现金池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按照《准则》开展投资活动。

194.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资本保值和确保足够的流动性来满足业务现金需要，同时使每个投资池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回报率。这些目标中以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重，市场收益率次之。

195.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准则》遵守情况，并提出相关更新建议。

金融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96. 《准则》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投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5年或5年以下到期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现金池不投资资产担保证券和抵押担保证券等衍生工具，也不投资股权产品。

197. 《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规定水平的发行人，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人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98. 现金池使用的信用评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所作的评级；在评估债券和贴现工具方面使用标普全球评级以及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评估银行定期存款方面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截至年末的信用评级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信用评级分列的现金池投资

(百分比)

主现金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AAA	AA+/AA/AA-	A+	未评级	AAA	AA+/AA/AA-	A+	未评级	
标准普尔	15.4	79.0	5.6	—	标准普尔	30.5	65.5	4.0	—
惠誉	55.1	39.3	—	5.6	惠誉	61.3	30.6	—	8.1
	Aaa	Aa1/Aa2/Aa3	A1		Aaa	Aa1/Aa2/Aa3			
穆迪	49.7	50.0	0.3		穆迪	55.3	44.7		
商业票据(短期评级)	A-1+				A-1+/A-1				
标准普尔	100.0				标准普尔	100.0			
	F1+				F1				
惠誉	100.0				惠誉	100.0			
	P-1				P-1				
穆迪	100.0				穆迪	100.0			
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	A-1+				A-1+				
标准普尔	100.0				标准普尔	100.0			
	F1+				F1+				
惠誉	100.0				惠誉	100.0			
	P-1				P-1				
穆迪	100.0				穆迪	100.0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aaa	aa/aa-	a+/a/a-		aaa	aa/aa-	a+/a		
惠誉	—	53.5	46.5		惠誉	—	44.2	55.8	

199.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人居署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管理当局预计，除可能出现投资减值情况外，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

金融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200. 主现金池存在参加者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以支付参加者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动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很低。

金融风险管理：利率风险

201. 主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有息金融工具投资，是人居署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3年(2017年：4年)。主现金池的平均久期是0.33年(2017年：0.61年)，这被认为是低风险的一个指标。

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202. 这项分析显示，如整个收益曲线随利率变动而移动，截至报告日的主现金池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由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所以公允价值的变动代表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增减。下表显示收益曲线上下移动最多200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个基点等于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48.46	36.34	24.23	12.11	—	(14.89)	(24.22)	(36.33)	(48.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95.47	71.60	47.73	23.86	—	(23.86)	(47.72)	(71.57)	(95.42)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203.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其不卖空或借入证券或押金购买证券，所有这些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级

204. 所有投资均按公允价值列报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205. 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a)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c) 第三层次输入值: 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06.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 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 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 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207.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这些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到的, 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208. 下列公允价值层级列报截至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 在公允价值层级各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12月31日投资公允价值层级结构: 主现金池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205 566	—	205 566	355 262	—	355 262
非美国机构债券	791 922	—	791 922	1 190 050	—	1 190 050
非美国主权债券	—	—	—	124 892	—	124 892
超国家债券	174 592	—	174 592	173 275	—	173 275
美国国库债券	610 746	—	610 746	610 267	—	610 267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219 366	—	219 366	671 945	—	671 945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4 740 000	4 740 000	—	4 300 000	4 300 000
主现金池共计	2 002 192	4 740 000	6 742 192	3 125 691	4 300 000	7 425 691

附注 25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209. 关键管理人员是能够对人居署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员。就人居署而言, 关键管理人员被视为包括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

210. 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及其他应享福利如补助、补贴、雇主养恤金和健康保险缴款。

211. 人居署的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财政年度的薪酬总额为 70 万美元；此类薪资付款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公布的薪级表和其他可公开查阅的文件。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千美元)

	关键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职位数目(全时当量)	2	—	2
薪酬总额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453	—	453
其他报酬/应享福利	297	—	297
年度薪酬共计	750	—	750

212.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非货币和间接福利金额未达到重要性标准。

213. 人居署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管理职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付款为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的应享福利预付款；这种应享福利项下预付款广泛提供给人居署所有工作人员。

关联实体交易

214.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节省交易执行费用，人居署的财务交易通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在采用“团结”系统之前，这些都需要人工跟进结算。在“团结”系统中，在支付服务提供商时就进行了结算。

附注 26

租赁和承付款

融资租赁

215. 人居署没有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216. 人居署订立了使用土地、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以及设备的经营租赁安排。本年度支出中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总额为 320 万美元。其他费用包括用于捐赠使用权安排的 90 万美元，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了相应收入，并在自愿捐款收入项下列报。不可撤消的安排项下未来最低租赁费用列于下表。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债务

(千美元)

经营租赁债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a
1 年内应付	1 481	2 350
1 至 5 年内应付	5 125	4 509
5 年后应付	4 063	—
最低经营租赁债务共计	10 669	6 859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217. 这些租约期限通常为 1 至 7 年，其中一些租约有续租条款和(或)允许提前 30 天、60 天或 90 天通知解除租约。这些数额是最低合同期限的未来债务，考虑到了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年度租赁费用增加的情况。租赁协议都没有载列购买选择权。

人居署为出租方的租赁安排

218. 人居署没有以出租方身份订立的租赁安排。

合同承付款

219. 截至报告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交付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执行伙伴以及货物和服务的承付款列于下表。

按类别分列的合同承付款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货物和服务	39 737	21 867
执行伙伴	34 221	42 539
共计	73 958	64 406

附注 27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

220. 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会不时遇到各种索偿。这些索偿分为两大类，即商业索偿和行政法律索偿。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无应报案件。

221. 由于这类索偿结果不确定，任何支出的发生、数额和时间均不确定，因此没有计提拨备或费用。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如果无法确定待决索偿结果的可能性，并且无法合理估算损失数额，则应披露待决索偿的或有负债。

或有资产

222.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在某个事项很可能使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流入人居署而且有足够信息评估这些流入的可能性时，人居署披露或有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的法律行动或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没有产生任何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流入的重大或有资产。

附注 2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3. 下表为执行伙伴已使用人居署给予的资金的区域。

按区域分列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18 年共计	2017 年共计
非洲	4 966	3 278
阿拉伯国家	8 594	14 269
亚洲及太平洋	2 877	3 187
全球	3 229	7 3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13	694
欧洲	259	—
共计	20 838	28 741

224. 这一数额是财务执行情况表“赠款和其他转拨款”项下 3 660 万美元支出中的一部分。1 580 万美元的差额用于最终受益人。

附注 29

报告日后事项

225.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